



Fw: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建議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2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23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22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建議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建議！

本人反對立法禁止蒙面，蒙面法，違反人權，而且影響防疫工作。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李先生
5-11-2019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2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22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am Alan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20P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劣法，只會令警民衝突更昇溫。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拉不上杆。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劣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鈺崙敬上



Fw: Fwd: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1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10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Susan 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2:08PM
Subject: Fwd: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吳小姐
4-11-2019



Fw: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1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10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57A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登記參考編號 4B349A28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2:0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2:09P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55A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登記參考編號 4B349A28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港府訂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於2019年10月5日生效，本人現反對訂定此規例，闡述原因如下：

一、在香港未有民主選舉前，不應訂定《禁止蒙面規例》

在非民主社會，此例是打擊異見的惡法。觀乎其他訂立「蒙面法」的國家，本身市民可透過民主選舉表達意見，走上街頭示威非其唯一而有效的方法。然而，本港尚未制定「雙普選」(即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方案，市民現時透過選票表達政見的影響力微乎其微，上街示威是其唯一而有效表達政見的方法。而在警方大量使用催淚彈及橡膠子彈等傷害性武器的情況下，市民戴上面罩及眼罩保護自己人身安全實屬合理。事實上，在近日多宗示威活動中，多名記者、社工、急救員、住戶以及和平示威者均遭受催淚彈及橡膠子彈暴力對待。限制市民戴上面罩及眼罩等防禦性裝備無異危害他們的健康及安全。

二、訂定《禁止蒙面規例》為警察充權，市民失去人身自由

制定法例需要平衡社會各持分者的權利，不能使港府及執法者的公權力過大。警察作為執法者，可截查及拘捕市民，在訂定「蒙面法」後，早前便出現「一家三口戴上口罩便遭警察拘捕」的荒謬之事。在「蒙面法」下，一般市民均輕易跌入法網，並失去戴上口罩及眼罩等基本保障自己身體健康及安全的權利，甚或是，在剛過去的萬聖節，市民也不能一如以往妝扮慶祝節日。在此情況下，市民的人身自由已嚴重受到剝削。

現請各議員重新審視《禁止蒙面規例》，盡早取消此惡法。

一名香港市民謹啟
2019年11月4日



Fw: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3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1:3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24AM

Subject: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Fw: 禁止蒙面規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2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1:20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20A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王先生
5-11-2019



Fw: Re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2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1:20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17AM

Subject: Re :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張樂琪

5-11-2019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Fw: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反映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1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1:1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15A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反映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Fw: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1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1:1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Sze Angus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13A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gus Sze
4-11-2019



Fw: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1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1:1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11AM

Subject: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高小姐 5-11-2019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w: 重要：反對禁止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0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1:00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1:00AM

Subject: 重要：反對禁止蒙面法

先生／女士：

本人提交此信表示反對<<禁止蒙面法>>。

1.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阻嚇市民參加合法的集會及遊行、表達個人意見，違反《基本法》27條裡香港市民應有的基本權利。

有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或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

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訂立一個法例後，執法人員卻不能有效地執行，令各界產生疑慮，是不是為了立法而立法。一個月來，以新聞及直播所見，警方看到有市民戴口罩，便查身份證、搜查或押留，甚至乎要求市民跪在地上。又或者要求／迫使前線記者人員除下防護用具（註一）。執法者利用此條例越權及為所欲為，條例明顯造就更多不公，亦難以執行。

3. 此法例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執法者竟首先違法，隱藏自己的身份，違反真正的《禁蒙面法》及職業操守和條例。

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4.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禁蒙面法》緊急通過後，香港市民更加多政府不滿，亦未見到社會修補有任何建設性的幫助。

5. 引起一些市民會擔心觸犯《禁蒙面法》，不敢戴口罩出外，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很多學校／公司現時因害怕《禁蒙面法》，所以即使生病或有需要，仍不敢戴口罩。有學校更出通告通知手足口病不是由飛沫傳播，不需要戴口罩（註三）。

如手足口病或其他傳染疾病發生，學生和市民不戴口罩，病毒將快速傳播，特別是學生之間的傳播。希望政府記得SARS的慘痛經歷。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都市及交易港口，使用《緊急法》及《禁蒙面法》，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現時不少香港市民及投資者，紛紛撤資，轉向其他國家。

香港貿易、投資、經濟將大力受影響。此舉影響並不是幾個月內能見，卻是長遠深遠的影響。

從以上各理由可見，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深化社會矛盾、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等等.....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黃小姐 敬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註三：【禁蒙面法】小學爆發手足口病發通告不建議戴口罩：不由飛沫傳染

<https://www.hk01.com/%E8%A6%AA%E5%AD%90/384772/%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5%B0%8F%E5%AD%B8%E7%88%86%E7%99%BC%E6%89%8B%E8%B6%B3%E5%8F%A3%E7%97%85%E7%99%BC%E9%80%9A%E5%91%8A%E4%B8%8D%E5%BB%BA%E8%AD%B0%E6%88%B4%E5%8F%A3%E7%BD%A9-%E4%B8%8D%E7%94%B1%E9%A3%9B%E6%B2%AB%E5%82%B3%E6%9F%93>



Fw: strong opposi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0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1:00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0:59AM

Subject: strong opposi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strongly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First of all, after the outbreak of SARS in 2003, HK citizens have learnt to wear masks for public health reasons, be it they are sick themselves or when any infectious disease is affecting the community. The anti-mask law has created much grey areas which are discouraging general citizens to wear masks including the notice to schools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the mishandling of the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HK police and the schools receiving instructions from the said Bureau. The poor standpoint, the lack of consideration of public health, the poor handling and judgment are making the anti-mask law a tool to harm the overall community.

What's more,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the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Fw: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1:0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0:59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Phoebe Ko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0:56AM

Subject: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ear Sir/Madam

I am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ased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It is a piece of regulation which was put into practice without du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debate through the proper established channels, such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only legitimate law creation body in Hong Kong.

The Regulation creates more problems than it intends to solve: specifically, it has led to further Police abuses and indiscriminate arrests with no proper reason.

The Regulation presumes that whoever covers their face is carrying out wrongdoings, which is agains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until proven guilty.

The Regulation itself is unjust as it violates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The Regulation exempts policemen from the regulation which enables and encourages police officers to abuse their power without fear of being recognized and eventually brought to justice. This fact is borne out by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ampant Police abuse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

Phoebe

Sent from my iPhone



Fw: 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0:51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0:50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Tsang puiszeee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0:48AM
Subject: 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曾佩詩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寄件者: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寄件日期: 2019年11月5日 10:38

收件者: [REDACTED]

主旨: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224DF0E0)

曾佩詩小姐：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224DF0E0。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Fw: 蒙面法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0:2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0:11AM
Subject: 蒙面法表達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禁止蒙面規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0:25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0:05A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Fw: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10:2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10:25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10:02AM
Subject: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Coty
4-11-2019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5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5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9:53A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敬上



Fw: Disagree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5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55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H. H. WO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9:45AM

Cc: "[REDACTED] <[REDACTED]>

Subject: Disagree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Henry Wong



Fw: 禁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5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55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ma wang cho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9:43AM

Subject: 禁蒙面法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謹此反對成立禁蒙面法。謝謝你們。
馬宏祖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Lo Suet Yi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8:20AM

Cc: [REDACTED]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o SY

敬上



Fw: 禁蒙面法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8:05AM

Subject: 禁蒙面法意見書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 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 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5-11-2019



Fw: Opinion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5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Ann Ann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7:44AM
Subject: Opinion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Ann ma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蒙面法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4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4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5:27AM

Subject: 蒙面法意見書

本人支持政府蒙面法，止暴制亂。

Rebecca Chan

Sent from my Samsung Galaxy smartphone.



Fw: 禁止幪面規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4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4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Wai Chun Leung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2:09AM

Subject: 禁止幪面規例

敬啟者：

現就《禁止幪面規例》提出意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幪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幪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可見幪面法是非常違反民意。

法例下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合適武器及武力。但是自從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幪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直播中，目睹香港警察在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扑頭；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引致短暫或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最不正及嚴重損害市民權益的是近幾個月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幪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執法警員身份，市民無從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不幸遭受警暴也無法指證。

還有，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導致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而下遭警察施放催淚彈，使和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受到傷害，也令人恐懼和平示威受白色恐怖威脅！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幪面需要的市民。遊行民眾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幪面警察亂噴 胡椒水和射催淚彈毒害。

總結而言，幪面法令市民處於非常惡劣不公之地，這是非常不公不義不合情不合理的惡法！

此致

《禁止幪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梁惠珍

4-11-2019



Fw: OPINION ON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3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Chu Kaza [REDACTED]

Date: 11/05/2019 01:17AM

Subject: OPINION ON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especially there are full of misunderstand of the Hongkong police who is the only law enforcer.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KC



Fw: 《蒙面法》表達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3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eung Apple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1:56PM

Subject: 《蒙面法》表達意見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Apple Leung
愛香港的香港人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w: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3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Lai Sze Tse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1:54PM
Subject: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Tse Lai sze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Fw: 禁止蒙面規例 - 提交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3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German Cheung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1:48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 - 提交意見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Best Regards,
German Cheung



Fw: 對蒙面法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2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1:39PM

Subject: 對蒙面法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Fw: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2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SiuSiu Hau Mamie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1:29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SiuMei HAU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2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1:20PM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w: 蒙面法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2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Jacky Lee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1:13PM

Subject: 蒙面法表達意見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Jacky Lee



Fw: Summ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1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1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1:07PM
Subject: Summon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Suki Wong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Fw: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1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1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Kelly Hui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0:57PM
Subject: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林鄭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許巧麗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蒙面法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21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21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Tang Chi Ho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0:54PM

Subject: 蒙面法表達意見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Eric Tang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9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Winz La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0:41PM

Subject: Anti-mask law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Wins Lam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Fw: 禁止蒙面法規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9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0:40PM

Subject: 禁止蒙面法規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對市民更造成未可知傷害。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4-11-2019



Fw: 禁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9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0:34PM

Subject: 禁蒙面法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Fw: My opinion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9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8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0:32PM

Subject: My opinion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r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Jason Wong



Fw: My opinion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8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8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0:24PM

Subject: My opinion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Lego Wong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8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8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HoLap Yeung [REDACTED]
Date: 11/04/2019 10:03PM
Subject: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楊可立敬上

<https://app3.legco.gov.hk/ors/chinese/List.aspx?fbclid=IwAR2WQld9SqiFmqtW0SaQ1OyFVmkVi4yKHHUV3Ytgulwkj1ws2yNh8zApKYo>



Fw: Obj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8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8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53PM

Subject: Obj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People working for companies (eg. Cathay Pacific, HSBC, Bank of China,.....etc) are afraid being prosecuted or laid off.

People needed to travel to China are scared of of detained or prosecutions.

These are som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The freedom of speech under the Basic Laws are deprived.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K Lam



Fw: Opinion about anti 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7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48PM
Subject: Opinion about anti 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iracle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7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Fanny Chan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42PM

Subject: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Fanny Chan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Fw: Regarding the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7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Anita Tsui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42PM
Subject: Regarding the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Anita



F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7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Mary Ya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40PM
Subject: (Untitled)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Mary Yam



Fw: Disagree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Ivy Liu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40PM
Subject: Disagree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Best Regards
Ivy Liu



Fw: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Jenny Shu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36PM
Subject: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Jenny Shum



Fw: 反對禁止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electronic IE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33PM

Subject: 反對禁止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I.E. Pur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Fw: An opinion for opposi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6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Anne Chau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28PM

Subject: An opinion for opposi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

Anne Chau

4 Nov 2019



Fw: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5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edith yu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22PM
Subject: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Edith Yu
4-11-2019



Fw: Disagree anti-mask law (Reference No.: F61C905C)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5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Acrux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22PM

Subject: Disagree anti-mask law (Reference No.: F61C905C)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r. Acrux So

從我的iPhone傳送



Fw: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4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4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kitty chu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12PM

Subject: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Chu Wai Ling



Fw: Anti-mask Law opinion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4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3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Marco Cheung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10PM

Subject: Anti-mask Law opinion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arco Cheung



Fw: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3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Stephen Chiu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9:01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你好，禁止蒙面規例，令市民無論生活社交、或參與社會運動都有很大影響。蒙面或不蒙面，並不會影響市民參與社會活動，亦不會因為蒙面或不蒙面作出不當行為，要作出不當行為並不取決於蒙面。而警方作出拘捕後，亦可馬上知道當時人身份，並不存在蒙面而身份被穩藏。而行使緊急法頒令禁止蒙面，絕對是指出香港是緊急狀況。如果以特首指香港並不是緊急狀況，那行使緊急法就是犯法。所以請收回禁止蒙面法，使香港回復正軌。



Fw: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3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poon rico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8:59PM
Subject: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s. Poon



Fw: 就蒙面法表達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3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3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8:58PM

Subject: 就蒙面法表達意見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Harnart



Fw: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2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Annie Law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8:56PM
Subject: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Those police are not well training and knowing of this Law, as they usually arresting many people on street who just wear mask!

Regards,
Ann Law



Fw: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2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8:43PM

Subject: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s Chung



Fw: 反蒙面法意見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2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2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Kenneth Yee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8:41PM

Subject: 反蒙面法意見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Kenneth Yee



Fw: Anti mask law comment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1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1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Jessica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8:28PM

Subject: Anti mask law comment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Jessica Cheng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w: 蒙面法意見書，個人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1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1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patsy ho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6:23PM

Subject: 蒙面法意見書，個人

實施蒙面法後完全不能解決政府所說的緊急用途，反而增加為這件事帶來的警民衝突，擾民，裝造更多混亂，顯然要盡快撤回蒙面法！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w: Anti-mask Law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0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6:02PM

Subject: Anti-mask Law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s about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disagree Anti-mask Law that deprives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 of each individuals. Review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the numbers of protest happened since the law was established have not deceased, implying that punishing and mandatory actions like Anti mask law might but be capable of solving the problems about incorporation movements.

Regards,
Ms Chan



Fw: 在下陳耀霖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1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10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5:57PM

Subject: 在下陳耀霖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Fw: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REF: C9E9F158
PID to: [REDACTED]

05/11/2019 09:09

Dear [REDACTED]

Please find below and some following email submissions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concerning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or your further handling. Thank you.

Regards,
[REDACTED]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05/2019 09:06AM -----

To: pid@legco.gov.hk, complaints@legco.gov.hk

From: Ivy Tsang <[REDACTED]>

Date: 11/04/2019 05:15PM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REF: C9E9F15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為一條沒能用的規例。

第一，基於健康及安全理由，沒有人會因為這條例而不帶上口罩。

其次，在執行上，本地那些沒水準的警方根本做不到公平地執法，也沒可能分辨出帶口罩的人是否有健康理由或其他理由，做成浪費警力的問題。雖然那些警力浪費了也沒人介意，但他們的工資是由市民的稅金而來，此舉極度浪費金錢，建議把因這條例捕捉的人的時間全部不獲超時工資，以儆效尤。

最後，本人懷疑贊成這條條例的人都是沒腦袋及刻意增加沒水準警方的工作量的人，其心不正，居心叵測，建議把他們的職權立即停止。

此致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6:5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Daniel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7: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WING MAN WONG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7:0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WM敬上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SAVE HONG KONG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7:28

Email: [redacted]@legco.gov.hk

主題: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 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7:3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而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蒙面法意見

██████████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7:40

給：（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希望立法會盡快立法禁止蒙面！

如犯法時蒙面,就不需要受到法律制裁！那香港成為犯罪地方！

現在蒙面人打爛銀行、打爛商店、打爛交通設施！就是因為蒙面，不知道是誰！就不能繩之於法！

那社會如何安定！

希望你們盡快實行！不要再拖！

普通香港市民一位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Cok Chan to: kyeung

06/11/2019 下午 07:4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安琪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chang shan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7:55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ang Charlotte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8:08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彭小姐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8:0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近期以來的非法暴力活動，均有大量蒙面人士參與其中。這不僅給警方的執法工作、政府的檢控工作帶來難度，變相削弱香港的法治，也給進行非法暴力活動的人士一種“信心”，好像戴上口罩進行非法暴力行為就不會被追究、被制裁。而那些人世不深的年輕人，誤以為戴上口罩就是在從事“高尚”的活動，在追求所謂的“公義”。如此下去，必然給香港帶來永久且不和挽回的傷害。

因此，為了我們的共同家園，為了我們的年輕人，本人強烈支持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同時，本人亦強烈要求及支持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制定更詳細和明晰的執法要求/規定，以加強該《規例》的實際操作性，以避免香港成為“混亂之都”、“暴力之都”。

普通香港市民 敬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gelayytong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8:3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唐欣欣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hadine Ng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8:5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詠妍敬上



對反蒙面法的意見
Wanky Chik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8:52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黑警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因此，我認為應該取消這條例。

我的電郵地址是 [REDACTED] 請於收到此電郵後回覆！

Fred Chik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08:5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而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反對政府立《禁蒙面法》

So Ying Yan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9:12

本人反對《禁蒙面法》，現時社會一逼渾亂，有執法者不能做到公正處理！社會各階層已到分裂階段，再強行推出只會更加另社會加速分裂，製造更多暴力事件！本人有鼻敏感，曾經配戴口罩出外，但有一種激進市民用電話影下本人面貌，由此可見有各類人會借機製造矛盾！

香港市民Ms yan 敬啟

5/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Lee Rebecca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09:3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麗紅

敬上

Best Regards,

Rebecca Lee

| Mob: +852 9300 0951 | e-mail [REDACTED]



cl to: sc_subleg
Cc: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10:23

Email to legco for reference. sc_subleg@legco.gov.hk

Pls add [REDACTED] in the recipient.

香港自六月以來被蒙面暴徒大肆破壞，不論是公共設施及商戶均蒙受重大損失，暴徒亦不斷襲擊警察及不同意見人仕，已到喪盡天良地步。這些暴徒更有年輕化之勢，實在令人擔憂。

他們在犯案時絕大部份蒙面，以掩飾自己身份，不止是怕被認出後被捕，有一些更是公司管理人員，專業人仕或公務員，他們亦害怕被認出後被人揭穿其邪惡卑劣的本性，怕被開除掉職。自實施蒙面法後，出來遊行支持暴徒的人明顯減少，剩下真正偏激及有暴力傾向的人參與，警方在執法時可以少了顧忌，針對拘捕暴力犯法的人。因此本人非常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現今暴徒仍然猖獗，暴力不斷升級及暴徒年輕化的情況下，此規例必需繼續生效，以免情況再惡化下去。立此法是要平衡公眾安全利益以及市民的自由，在很多西方民主國家亦已實施，而且是長期實行。故香港亦要在此動蕩時刻，以堅定的意志推行這合理合情的法例，不可退縮！

一名香港市民
Cora Leung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Wong Wendy to: kyyeung

06/11/2019 下午 10:3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ong wai ying敬上



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Waiwai Kwan to: [REDACTED]

06/11/2019 下午 11:59

本人支持：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樣可以阻嚇激進的違法行為，也可以協助警方執法！



支持政府制訂反蒙面法
Ken Yeung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12:11

在近月來的多次非法集結中，參與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隱藏身分，企圖逃避刑責。我支持政府制訂反蒙面法，因此可較為有效地阻嚇激進違法的破壞行為，減少公共秩序被擾亂，還社會早日安寧。



支持《禁止蒙面規定》意見書
Cindy Chan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12:3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陳小清）讚成「禁蒙面法」主要有以下原因：

- 1) 有些外國地區已經有類似的法例，而這些國家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因此這法例不是新的，而是其他國家經過多年的採用法例，其目的防止暴力示威者配戴面罩「逃避法律責任」，警方可識別不法分子，進行正確的執法，不要拉錯人。
- 2) 蒙面只會助長不法分子的惡行，以為做壞事可不讓別人知道，是反面教材；而禁蒙面才正確帶出每人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光明正大做事，可通過陽光測試。

陳小清上
2019/11/7



關於禁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7/11/2019 上午 12:58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於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

本人認為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另外，本人認為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由於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例如：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以上事例中施襲者並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足以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更重要的是，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市民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由此可見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香港市民

Get [Outlook for Android](#)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ing Yee Yuen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02:3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eunice fung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04:17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
HK H K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06:28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李以撒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07:24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外，鑑於近期流感肆虐，自推出禁止蒙面法，有些市民因而害怕戴口罩，即使患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也不戴口罩，使病毒擴散，更多人受害，我是其中一個受害者！成年人已如此，更何況體弱抵抗力差的小朋友？！現在學生上課戴口罩，校方也被要求點人數，這亦無形對學生施予壓力！香港每年公營醫療體系壓力已十分沉重，若因該事件而增加流感個案，相信對醫護人員來說有上加斤！

本人希望相關人士可以認真思考以上意見，並作出相關嘅行動去釋除公眾的疑慮！謝謝！

台安

江小姐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07:4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ngel Tsang 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eeung

07/11/2019 上午 07:5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而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7/11/2019 上午 08:33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喬基敬上



對於禁止蒙面的意見

to: [REDACTED]

07/11/2019 上午 08:40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香港市民



支持禁止蒙面法，還香港安寧
Wong Josh to: [REDACTED]

07/11/2019 上午 08:45

我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我的名字是：王澤世。我本對骯髒的政治並不敏感，但反逃犯條例運動持續的5個多月，我生活的方方面面已經受到了嚴重的影響：

- 1.示威者破壞立法會、交通燈和其他公共設施，損害納稅人的利益
- 2.示威者堵塞機場，外出公幹、外遊要擔心能否正常坐上飛機
- 3.示威者破壞港鐵，很多閘機無法使用，每日排隊出入都要排好長人龍
- 4.示威者堵路，我的出行權利受到限制
- 5.示威者破壞銀行、店鋪，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
- 6.示威者‘私了’持有不同政見的人士，街頭暴力成為常態，我擔心下一個被‘私了’的會否是我？

為什麼香港社會會變成這樣？除了金錢、無良媒體和法律支援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蒙面，蒙面做違法的事就可以逃避責任。這對於一個現代社會來說是不能接受的，任何人都要對他所做的行為附上責任。所以我，作為700多萬香港市民之一的我，支持禁止蒙面法。



關於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的個人意見
稻草人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09:24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或相關處理人員：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現時每天看到新聞報道或者電視畫面，但凡有暴力衝突或者大肆破壞的場景，甚至一些所謂的民間“記者會”，均見到大量蒙面人出現，有的甚至包裹到嚴嚴實實到男女都無法分辨。我無法理解既然要充分表達訴求，又認為自己有理有據，為何要做如此裝扮。通過新聞直播畫面見到暴力事件愈演愈烈，給市民的正常生活帶來困擾，大量蒙面人，大肆叫囂，大肆破壞，無法想象這是一個現代的文明都市。本人深感痛心，而且這樣的場景和畫面，也無法向小朋友做出恰當的解釋。
本人深深明白，很多事情需要去做才能讓社會回復正常，希望政府從《禁止蒙面規例》做起，嚴格執法，盡快還給我們市民一個寧靜美麗的家園。
一個熱愛香港，願意守護香港的普通香港市民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10:5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erry.y.cheng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10:5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在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愛香港的良好市民鄭小姐

從我的iPhone傳送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個人看法
[REDACTED] to: kyyeung

07/11/2019 上午 10:5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代表我自己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讚成是因為目睹了近期的非法暴力活動已經嚴重影響守法市民的正常工作生活，擾亂了社會的正常秩序，挑戰了香港人引以為傲的法治基礎！之所以有這麼嚴重影響我認為是由於大量參與其中的人員為蒙面人士，一方面蒙面給了他們破壞的膽量；另一方面也給警方執法工作帶來很大難度。從而給這些人乃至市民一種假象，帶上口罩，遮蓋自己就可以為所欲為，逍遙法外。

所以，為了止暴製亂，為了彰顯公益，為了維護法治，保障香港人正常生活的基本權利，本人強烈支持政府以《禁止蒙面規例》重啟法治社會，扭轉亂局！

一名關心自己家園的普通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yytt yt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12:07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于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Wilson LI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12:12

敬啟者：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偉成敬上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12:31

本人讚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按社會當前狀況需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該條例符合現在社會需要，亦希望政府宣布其它緊急規例，以符合實際社會平穩安定的要求。

為社會安定所需，本人讚成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Amy Chau 敬上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Li Ingram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12:3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芯賢敬上

取得 [Outlook for Android](#)



禁蒙面法建议
[REDACTED]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1:27

致立法會：

禁蒙面法已經在香港頒布一個多月，但收效甚微。相比歐美國家，香港的罰則較輕，例如在加拿大，蒙面違法最高可判刑10年，在美國有些州甚至會被判處15年監禁。德國連前往集會途中的人都會被禁止蒙面，而奧地利和丹麥更禁止可能參與集會的人，攜帶蒙面物品。作為43萬撐禁蒙面法反黑暴普通市民中一員，我們認為禁蒙面法完全合情合理，但是建議違反蒙面法的刑期應該增加，比如5至6年，加大懲罰力度才有可能震懾到暴徒。另外，可以明確細節，仿照德國，途中也要禁止蒙面，仿照奧地利，不許攜帶其他蒙面物品。規定集會細節，便於執法管理。

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atthew wong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2:1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区政府强行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法规，将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区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攬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濫職及濫用職權，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搜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正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瀕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区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授權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政仍願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区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熾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atthew 敬上



意见书
hong zheng to: kyueung

07/11/2019 下午 02:45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蒙面法意見書

elaine lu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3:0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龍巧玲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Vincent Ng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3:23

致楊先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伍尚舜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ent from my 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osie Kam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3:4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修例風波”以來, 抗爭越來越烈, 之所以超乎以往, 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 面罩, 甚至頭盔遮掩身份, 就能夠逃避法律制裁.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由於現時處罰過輕, 導致更多人蒙面參加集會.

11月2日下午3點本人親眼目睹很多年輕人戴上黑色面罩, 甚至戴防毒面具的都有很多, 實在太恐怖了, 我只能趕快回家, 銅鑼灣很多地鐵入口都封了, 很多人在時代廣場排長龍等待入閘, 嚴重影響香港居民的生活.

希望貴處參照歐洲國家的做法, 懲罰惡意破壞公物的蒙面者, 重罰才能有效止暴制亂.

甘采雯



關於禁止蒙面意見
hiu wan lau to: kyueung

07/11/2019 下午 04:03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為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回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希望香港儘快恢復秩序。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osiekam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4:41

在"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越來越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甚至防毒面具遮掩身份，由於處罰太輕，很多人都大胆地蒙上面參加集會，蒙面人到處搞破壞，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微，嚴重影響香港居民的生活。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嚴懲惡意破壞公物的蒙面人，維護原有美好的香港。

支持者：羅志剛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丁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4:59

蒙面會產生“路西法效應”，示威者會在蒙面的保護下，會變得邪惡，做出違反自己性格的事情，當人不能通過遮蔽面部來掩飾身份時，就自然會降低暴力行為，減少對社會的衝擊。

禁止蒙面不僅是保護社會穩定，也是幫助激進示威者看到自己錯誤的行為。

歐美多國已有禁止蒙面的相關條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加以限制。

請求相關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止暴制亂，維護香港社會安寧。

丁

邮箱:

[REDACTED]

請到: 网易邮箱大师 [REDACTED]



反蒙面法之我見
JANET CHOI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4:5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反送中社會運動自6月中以來，發生至今已經長達3個多月，社會上出現多種聲音和意見。當中有抗爭者/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以逃避法律制裁。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令香港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有見及此，反蒙面法必須大力推行，以助警察執法，讓香港盡快回復平靜安穩。

--

Janet Choi Tsz Kwan



ming wong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5:12

《禁止蒙面規則》意見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擾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情況發生。



堅決落實執行禁止蒙面法規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5:1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目前關鍵係要嚴格落實執行，才能達到止暴制亂的效果。
香港市民Futo

由華為手機發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則》
Ethan Li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5:14

1 attachment



根据香港社会目前的实际情况，我支持政府设立《禁止蒙面規則》，行政长官引用紧急法制度该条例符合法律赋予其的权利，是为广大香港市民谋稳定谋幸福。

有效遏制低成本或无成本犯罪的情况存在，阻止破坏我们工作和生活的良好秩序和环境。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

to: [REDACTED]

07/11/2019 下午 05:28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因此警方完全放心執法，按《禁止蒙面規例》嚴格執法，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Songbo
由華為手機發送



关于《禁止蒙面规例》意见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5:50

敬啟者：

香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堵塞道路、嚴重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香港每個市民日常生活都造成嚴重影響。

激進示威者還損毀私人商鋪、砸燒中資企業、毆打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影響社會安定。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維護公眾利益的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這是香港回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有法律依據，也是香港社會所需要的，勢在必行。

Fanny



本人大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彭咩咩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5:51

本人大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過去短短半年時間裡，香港發生非常多次的暴力事件。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發兇殘。街頭遊行示威暴力衝突數月來連續不斷，香港國際名聲受損，經濟民生各方面已實質性受到衝擊。

《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一方面，將直接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遏制暴力升級。其次，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使得違法犯罪者最終受到應有的法律懲罰，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還香港以安全感。



關於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HILARY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5:53

您好，

作為一個擔憂的市民，提出如下個人意見，希望您慎重考慮。

我所居住地區時常發生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拆圍欄堵塞道路、砸交通燈、毀壞地鐵、砸商場門店，甚至對不同政見市民毆打謾罵，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和社會公共安全。

大家週末都不敢出街，小朋友只能在屋企玩，小孩子還會經常因為外面的打砸聲太大嚇到哭。有時會問大人，他們為什麼砸東西，作為家長我都不知怎麼回答小朋友。

我覺得示威者的行為已屬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希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幫助制止暴力行為，讓香港儘快恢復正常。

多謝



表達個人對蒙面規例意見
leelee lee to: kyeung

07/11/2019 下午 06:2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u wai ming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6:3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胡偉明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u wai ming to: kyyeung

07/11/2019 下午 06:42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邱小紅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JJ AV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特首林鄭女士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認為是完全不合理的。

《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及製造不必要的恐慌，並且不能修補社會撕裂。在爆發多場警民衝突，特區政府只是重覆譴責示威者，但對於警方濫用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卻給予肯定和支持，相信廣大市民面對此不平等做法極為不滿，政府一直強調現有監察警方的制度能妥善處理警方問題，然而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已無從監察濫權及投訴相關的警察。

因此，若政府只是不斷增加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止亂」，只會更加縱容警暴，破壞香港法治，進一步損毀香港的國際形象。如不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必不能解決紛爭，在此懇請政府能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敬上



今日社會動盪非常，政府已完全無視市民訴求及尊重過往香港的民主自由制度，在現時警察違規濫捕控權日趨嚴重情況下，再利用蒙面法充當止暴制亂的理據，去加大警方權力去打壓及危害市民安全，實在是無理由，警方怕比人起底可以蒙面，無委任証出示，無予以識別身份等就可以，他們掩飾自己有可能的非法行為，防止被投訴清算的刑責有政府特權維護，普通市民為防止催淚煙、防止遊行示威起底被革職、滋擾及為怕被秋後算賬，亦應是理所當然，所以市民不應被歧視為蒙面便是違法，便是暴徒。蒙面法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情況之下推出，絕對是非法推行，有違香港法治精神，亦是違反憲法。香港現時並沒有受到國家安全威脅，政府卻祇為掩飾施政上的錯失，硬推惡法，以強加罪行去打壓市民個人自由，用犯罪去阻止香港市民，在基本法賦予一國兩制下的自由，是妄顧民意，實在會影響世界對香港基本法予以高度自治的形象，加上現在經濟有下行跡象，愈多違反人權及阻止市民發聲的法例，會更另市民反感，容易做成動盪不停的反效果，外國對在香港投資信心亦會有減低的風險，故此請收回蒙面法

市民 Leung Ka Lee



反對蒙面法
him k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1

無論任何原因也好，市民都有戴口罩的權利。包括：私隱，政治，健康，工作等方面的原因等。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Zoey La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有學校早前根據教育局發出指引，要求學生在校內不準帶口罩而爆發手足口病。手足口病可透過病者分泌物傳染，《禁蒙面法》隨侵犯市民個人私隱外，在衛生防護方面亦有極大不良影響。

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我擁有基本法下賦予給我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個人私隱條例亦應保護大眾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不被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看不到如市民帶口罩參與合法集會或示威等活動時，有任何暴力行為發生。

香港市民 - 黎小姐敬啟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youy fj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郵地址：[REDACTED]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大部分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
- (7)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

发自我的iPhone



反對定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1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point_right: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point_right: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Tse s m謹啟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arly Cheung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穎詩敬上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莫儀敬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1

秘書先生/女士：

香港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及制裁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隊施行暴力襲擊市民，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
譚先生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Tracy M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1

致先生/小姐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市民
萬小姐上



提交意見
Mary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1

致先生/小姐：

本人希望就香港《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望能被閱，謝謝。

首先，《禁止蒙面規例》的執行欠缺邏輯，因為在實施的《禁止蒙面規例》應令所有人被一視同仁，即使是警方，也沒有蒙面和不被監察的理由。在過去的示威中，可以有警方以不恰當暴力對待示威者，特別是示威者在被制服後仍被暴力對待。

第二，此例做成白色恐怖。流感高峰期將至，在公眾地方不少人士生病仍沒有配戴口罩，對公共衛生做成威脅。



反對立禁蒙面法
Siu Fun L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1

本人反對政府立反蒙面法，
剝削基本人權，
反對警察濫暴濫捕！
香港人李小姐上



禁止蒙面規例
Jodie Pu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個愛香港的市民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Maxson Wo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Maxson Wong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立法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WONG Ho Yin上



Ting Bao Jia to: ce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歡迎特區政府推出反蒙面法，這法例應該是真的有效，幫手止暴制亂。因為這法例令到蒙面的人減少了，示威遊行的人數也減少了，支持暴徒的人也減少了。希望政府推出多些強硬措施，因為有很多市民已經開始被黑衣人襲擊，路上設路障，其實是藉口打劫，市民很無助。

我覺得政府應該要軟硬兼司，一方面要跟市民對話，另一方面亦要推出強硬的手段。

寶嘉婷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Ching Yi 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小姐敬上



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政府應處理私穩問題，而非解決保護自己私隱的人。更無法解決社會問題，反而激化矛盾。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主旨: 禁止蒙面規例 -- 意見表達

Sin Yee HO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何倩儀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o Ying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濠英敬上



禁蒙面法意見書

Joey Lai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敬啟者:

對市民實行禁蒙面法只會加劇社會撕裂，而警察又有特權可蒙面，試問警察還值得市民尊敬和倚賴嗎？現在基本問題在於政府不聽民意，強加惡法，再實行更多惡法，問題根本不能解決。

謝。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林卓蔚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意見書 -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乃惡法，立法會必須立刻將其廢除，以保市民福祉和社會公義。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人權法》。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限。《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屬歷史遺物，不符合現行《人權法》，理應一早廢除該條例。要符合《人權法》所述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當局須正式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然而，行政長官表明香港並沒有進入緊急狀態(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04/P2019100400768.htm>)。

《禁止蒙面規例》與《基本法》相抵觸。《基本法》清楚規定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立法權、以及制定法律和審議法律草案的權力，最終在立法會。而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不能訂立或授權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亦不能將立法權轉授予行政長官。行政機關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法律，包括《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違反此原則。行政機關不應以早應廢除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越權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香港市民上



Feedback for anti mask law in hk
gily la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就貴會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沛淇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有關反蒙面法意見
Eva Fan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本人就2019年10月初以緊急法推行之反蒙面法以下意見。

政府指推行反蒙面法是為減少集會或遊行中以不同用具蒙面之市民以作阻嚇作用，目的是止暴制亂。但本身此法推行之前一切細節未有經過詳細有效諮詢，推行之後連帶一堆荒謬政策帶到不同層面包括學校，不同專業，例如學校出通告叫師生不校內不得戴口罩，在衝突現場進行採訪的記者明明被括免於反蒙面法惟屢次被在場執法人員以反蒙面法作出阻止採訪甚至被捕，不同大小衝突更因為有市民戴口罩而被襲擊。

自反蒙面法推行已一個月以來，除卻為每個市民帶來惶恐生活之外，觀乎此法並未有為已持續數月的社會事件降溫，更有火上加油跡象。其原因之一為此法推行之初雖然文件有表示可括免的場合例如學校，醫院，但作為政府機構之教育局卻無正現有學校要求師生在校內禁止戴口罩。此舉一來展現出政府之各機構之溝通失敗，亦無視2003年沙士因個人衛生意識不足為港人帶來之慘痛教訓。

第二原因為執法人員在不同衝突現場對蒙面者並未有如政府指記者為被括免對象。不少記者在衝突現場都曾被執法人員強行摘除其保護面罩，以阻撓其採訪。更有片段拍到沒有身份辨認，全身蒙面之自稱執法人員表示記者都需要遵守反蒙面法，採訪時不能戴面罩。

以上原因都反映出反蒙面法並未為過去數月之社會事件降溫或任何解決意義，返而為廣大市民帶來人身安全危機和感染危機。故本人希望此法必需公開進行詳細諮詢以及務必令各政府機構和執法機構清楚明白本條例之內容再進行其工作。

香港市民
樊燕霞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okching l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o Lok Ching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Adam Y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余志榮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ingladyt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鄧凱婷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of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表示極力反對於香港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是為以利用蒙面法去作「止暴制亂」，但實為為本末倒置，只會引致社會盾加劇。

特區政府為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現時社會矛盾加劇，有分黃藍陣容，更有不是刻意拍攝集會人士容貌，作「起底」，警察方面能申請禁制令保障自己，而香港市民則無力保護自己私隱，是為十分不合理。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另外，於流感季節、傳染病高風期間，不少學校竟然因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後，表示不準許學生戴口罩上學。更有救護員下班因戴上口罩，被警員拘捕扣查，類似情況並不是單一事件。就衛生問題戴口罩是常理，現變作是政治審查的工具。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彭彩華敬上



《禁蒙面法》意見

Fong Lee to: [REDACTED], Fong Lee

05/11/2019 下午 05:02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如下:

- 1.《禁蒙面法》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而任何人只需身處非法集結及蒙面，即違反《禁蒙面法》，作法侵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
- 2.示威者蒙面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傾向會作出暴力行為，示威者可出於其他正當理由而蒙面，再者，基於現時社會的被「起底」風險，部份和平示威者為防止被「起底」而蒙面，上訴庭早前批准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以防警員「被起底」，這些蒙面的和平示威者及其他市民一樣，也應該享有防止被「起底」的權利。
- 3.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而不受任何制衡，導致憲政危機。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4.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Bosy M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legco.gov.hk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以不同方式作出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社會恐慌，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令投資者對香港的深厚的法治根基大大失去信心，這無疑動搖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使香港暴露於傳染病橫行的危險下。

一名愛香港市民

Bosy Man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電話號碼：3919 3226 或 3919 3209
電郵地址：kyyeung@legco.gov.hk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

- 1) 法例緊急實施1個月以來，完全不見得集會上蒙面人數減少、甚至更多
- 2) 令到警察完全沒有制約(簡直失控)地濫捕

一個普通香港市民
古先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特別是小朋友。

敬希參詳。謝謝。

香港市民 敬啟



Fwd: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Tang, Chun Kw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 轉寄的訊息 -----

寄件者: Tang, Chun Kwan <[REDACTED]>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週二, 下午4:55
寄件者: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收件者: [REDACTED] <[REDACTED]>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至今日益嚴重的警民衝突, 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 強推《逃犯條例》修訂, 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 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 激起更大民憤, 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 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 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 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 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而警方卻不受《禁蒙面法》的限制, 粗暴地打壓香港人集會及言論。

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 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 只會更加縱容警暴, 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 就應懸崖勒馬, 答應五大訴求同時撤回《禁蒙面法》, 並立即徹查警暴, 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鄧俊堃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REDACTED]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維護正常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實施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在這幾個月來的暴亂時期，政府應該加強對動亂的控制！尤其加強警力及警權，以便警方維持社會秩序，例如犯民派的遊行集會示威！該示威每每引起暴亂，對付蒙面暴徒，警方無從追究，所以一定要立法規管！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武力太低級，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用短棍，暴徒都用長雨傘，引致警員和不同政見的市民經常被暴徒圍毆，市民無從監察暴徒，引致暴徒私刑橫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維護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維護正常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另外，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法例！

特區政府此舉有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不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反而會令警方更易拘捕違法暴徒！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機立斷，立即實施《禁蒙面法》，並承諾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律，維護正常香港市民的和平生活。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香港市民

敬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訂立此法例太過倉猝，令不少市民未能完善了解條例內容，容易誤墮法網。而就警察就《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職務時，亦表現得未熟悉此規例內容，多次無理拘捕，繼而造成更多警民衝突。

而且，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地位。

有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例如有幼兒園，在流感高峰期，向家長發出禁蒙面通告，可知小朋友身體比較脆弱，易容感染上不同疾病。學校，教育局與政府之間，有沒有就此法例推出之前做好完善的溝通？如果沒有，是否代表法例處理準備不足，甚至是草菅人命？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Kr Sg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你好:

本人不支持〈禁止蒙面法〉，也不同意政府強行推出。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根據近月的事件，存在對警員及香港市民的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除非是你們終極想要的效果。

要提交一個意見書其實需要花很多時間去看資料，也要花時間整合。所以以上只是很簡潔的寫了我的意見。其實很多市民都沒有時間去這樣做，請你們了解。

你們也應該需花不少時間去消化意見書，希望能認真聽到大家的意願。一個城市，就是由住在城市的人造就出來。讓他們有希望，這地方才有希望發展。

謝謝你們。

香港市民Kristina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Chin Kam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伍千金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諮詢

CITIZEN HK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KIT NG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Henry K.C. Chi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Ching Kar Cheo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林鄭月娥用緊急法訂立蒙面法，繞過立法機關，令人擔憂此舉破壞香港法治精神。

自從蒙面法被訂立，大家依然無視，一樣戴口罩去示威集會。成效令人質疑。

更無言的是，警察竟然可獲豁免，他們更隨意扯下示威者甚至傳媒的口罩，該法例只給了他們更多權力！

政府該重視的是衝突發生的原因，該思考如何平息民憤，而不是一味的打壓。希望政府可聆聽市民意見。

熱愛香港的市民上



有關禁蒙面法意見
kityan tang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本人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而且《禁蒙面法》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是此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一些人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當年2003沙士襲港，戴口罩是抵抗惡菌重要方法之一，不能本末顛倒，認為不使用口罩不會影響，甚至傳播病菌蔓延。
故要求政府必須撤回禁蒙面法，尋求正確路線以回復社會安寧與秩序。



蒙面法意見
Cheuk Hung 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不贊成蒙面法
Suet fong S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禁止蒙面法書面意見書

本人認為此禁止蒙面法完全沒有為現時香港的問題提供任何正面的幫助。
因為：

1. 現在政府並沒有虛心正視民意，解決現時香港的根本問題：「五大訴求」。只把問題麻木地推向房屋問題。當根本問題未能解決，此禁止蒙面法只會令政府和市民的不信任關係有增無減，對警隊的仇恨加深。
2. 此舉會引發健康和衛生問題，不少學校已出現感冒等傳染疾病個案上升的情況。
3. 警隊和市民之間的不公平更嚴重。

所以，我十分不認同這禁止蒙面法的實行！

從我的iPhone傳送

Esther So



支持反蒙面法
Ma Yu Fung to: ce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 特首林鄭月娥女士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歡迎特區政府推出反蒙面法，這法例應該是真的有效，幫手止暴制亂。因為這法例令到蒙面的人減少了，示威遊行的人數也減少了，支持暴徒的人也減少了。希望政府推出多些強硬措施，因為有很多市民已經開始被黑衣人襲擊，路上設路障，其實是藉口打劫，市民很無助。

我覺得政府應該要軟硬兼司，一方面要跟市民對話，另一方面亦要推出強硬的手段。

馬如風

2019年11月5日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W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2

你好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市民



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為人母，當政府強推《禁蒙面法》實在感到十分震撼，經2003年SARS後我們意識到帶口罩保障自己及公眾衛生。有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嚴重構成衛生問題。可悲是政府未能就社會上的政治訴求政治解決，推行《禁蒙面法》引起公眾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在不少新聞報導中，可見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此外，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相反只增加矛盾。不少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帶口罩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與此同事，為何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對此警權過大表示十分憂慮。

香港市民吳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k l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羅承啟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余思瑩敬上



禁蒙面法意見書

Nicole Mok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極反十分反對禁蒙面法的生效，原因有三。

第一，人民是自由的個體，有權利和自由選擇自己所配戴的飾物，立此法限制市民衣着自由，實屬侵犯香港人的基本人權。

第二，上月生效的蒙面法，跨過正常立法程序透過所謂緊急法，沒有經過三讀就急於通過，此先例一開，日後政府便能肆意通過一切市民反對的法例，凌駕法治，使香港不再是三權分立的特別行政區，淪為極權政權。

第三，執法部門香港警察濫用此法，打壓行使與生俱內的集會、遊行自由，隨意搜捕甚至毒打戴口罩的市民，使人心惶惶，制造白色恐怖，試圖噤聲，而警方則可以雙重標準，蒙面執法，一般市民跟本無力追究。

普通市民

莫嘉瑜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Stuart Scarlett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123 fong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行政長官的權力應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以更新，並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若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現時香港並不適用。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特區政府此舉動並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曾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謝謝。

香港市民
方小姐敬上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Lo Man N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先生：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Lo Man Yee 敬啟



就著《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LL Gmail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手足投稿 #資料整合

主題：就著《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雖然會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及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這對於他們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只有越增加及越嚴重。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L F Lau
2019年11月5日

Avast 防毒軟體已檢查此封電子郵件的病毒。
<https://www.avast.com/antivirus>



反對禁蒙面法
Chak Wah L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理由如下：

一，現正值流感高峰期，同時國際上亦有極多傳染病爆發的案例，香港人口密度高，即使有或沒有參與集會的市民，亦應保留他們保障個人及公眾健康的權利。政府不能以維持香港治安為名，犧牲公眾健康，政治問題須以政治方向解決，而非訂立損害公眾利益，倒行逆施的政策。

二，自從立禁蒙面法一個月後，示威行動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有升級的趨勢。而且示威者繼續偏向蒙面參與集會遊行，證明此法根本無效去滿足政府想要的「止暴制亂」。證明此法失效，更加反映出沒有立法的必要。

三，政府立此法例時，並無於立法會審議，只由特首及其行會成員於短時期內商議後頒布。此法例的成立不能被香港普羅大眾接受，特首亦無意聆聽民意。

由此可見，政府如要立反蒙面法，須從長計議，應考慮到各方面香港市民的意見再作出決定，而非一意孤行，以高壓手段，打壓普遍市民的聲音，並激起更多民憤，完全無法達到止暴制亂之目的。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 chan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

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位熱愛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魚子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市民 余芷瑩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gela Yip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範本二：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ngela Ip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Ng Daa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是一位香港市民，在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在行使集會自由的權利時，有人刻意拍下集會人士面容並於網上公佈，其舉侵犯他人私人並影響日常生活。

第二，警務人員難以執法，他們難以辨識違例人士，皆因每人有不同原因戴口罩如疾病及預防疾病。

一名香港市民
NG YUEN YUNG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Lo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Zu Klos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點點意見。

本人認為，特首及香港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有如抱薪救火，只會讓當下社會問題愈來愈大，更發不可收拾。

本人對於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而警方卻有特權可蒙面，甚至不顯示委任証，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此舉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亦極不公義，只會助長警方濫暴。

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政府及某些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香港政府此舉如同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總而言之，香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i Wong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
意見

Vivian Chow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月娥早前引用《緊急法》強行訂立禁止蒙面法，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根本無法解決問題。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奕彤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2/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而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甚至連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公共關係科總警司亦有不同解說。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3/ 《禁蒙面法》引起國際社會關注，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及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4/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5/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6/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7/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8/ 《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無從上辨認違規警察，並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9/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
黃淑儀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Helen Tang 敬啟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Kandice Hu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卻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意見，原因如下：

1. 嚴重違反人權和個人私隱

我認為任何示威人士都應有保障個人私隱的權利和免於恐懼的自由。有鑑於近日示威人士即使參加和平和合法的示威亦面臨被點相和起底的風險，政府不應以偏概全，令合法參與示威人士的權利受損。

2. 不能清楚界定“有沒有正當理由遮掩面孔”

遮掩面孔的原因很多、可以是為了掩蓋自身的傷疤，生病，預防疾病，避免吸入有害氣體等。理由是否正當因人而異，因情況而異，缺乏確切理據及統一的界線。

3. 因以上原因而令警方執法困難，更甚者會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士

4. 加劇社會矛盾

此法令社會氣氛甚差，社會眾人對政府此舉對社會，民生，經濟，法治的影響甚為不滿。警方人員更不應享有特權豁免，令社會撕裂更為嚴重。

基於以上各點，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政府可以吸取此段時間的經驗，撥亂反正，令香港重上正途。

Hui Wai Man

2019年11月5日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ittle Tsz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陳芷盈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hing chi fo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傅小姐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先生/女士：

本人堅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緊急情況條例歷史久遠，未能依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惟政府從未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及實施戒嚴等措施，要推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已無依據，禁止蒙面規例更侵害人權及違反基本法。

基本法為香港重要基石，但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損害香港核心價值。基本法清楚列明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故此，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條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另，本人希望向公眾披露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香港市民
陳小姐



禁止蒙面規例
S.K. S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非常贊同《禁止蒙面規例》：

- 1)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有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減少暴徒衝擊人數。多國亦有先例。
- 2) 法例中已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及因宗教原因蒙面，條例清晰。
- 3) 法例只禁止在特定情況，例如參與遊行、暴動等才不可帶口罩，沒有影響口罩的正常使用。

一名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eung Hui Yan 敬上



主題: 就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提出意見
Ng Elain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警方執法時一直將面目隱藏，不出示委任證，這絕對不合理不公平。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香港市民

吳鳳嬋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ARA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如果政府不理民意硬要實行，本人認為警方也沒有豁免權，和香港市民一樣。警方不論執勤期間，也禁止蒙面。《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既然警方拘捕示威者，他們覺得是合法，那有什麼不見得光，為什麼他們不肯除下面罩？確實難以想像香港法律是任由警方喜歡怎樣便怎樣，最可悲是特區政府不理會，任由警方蒙面下濫捕。

另外，特區政府此舉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香港政府不跟從基本法行事，憑什麼要市民也服從基本法。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卓君敬上



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Yu Kin Si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其嚴重剝奪我們香港人的權利，我想不到香港竟然是中國第二個城市會立一條沒道理的法例。而立法竟然是透過殖民時期用過的《緊急法》去硬推。很明顯反映出香港正在倒退。

另外，在實行《禁蒙面法》後，社會仍出多次集會現場，大量的參加者其實照樣蒙面，我想請問你認為法例可以帶來多少阻嚇性？有否改善了社會的鬥爭？答案是沒有吧，形勢反而更加劇烈，因為《逃犯條例》、《緊急法》和《禁蒙面法》這些都不是屬於香港人的東西，政府就強加於香港身上，叫人如何不反抗，而且《禁蒙面法》本身就難以執行，如何在法庭舉證都是一個問題，這只是助長了警員濫捕和平集會的人士，但前線警員卻可豁免蒙面，又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而胡亂濫捕，令到社會怨聲載道。

總括而言，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請立即廢除。

市民
冼生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Nicholas Le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30%。（參見：2019年10月8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

近日留意到（截止2019年11月4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gards,
Nicholas Le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Gloria Cheng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小姐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AN, CHI M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陳祉文敬上



有關蒙面法諮詢

Zeth L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列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李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近日政府以緊急法訂立蒙面法,本人強烈反對,理據如下:

市民各自有蒙面的理由,像本人有長期鼻敏感,空氣質素差的日子,有需要配帶口罩出街,但無法長期備有醫生紙,在此法例下,市民應如何保護自己? 流感高峰期將至,市民可以怎樣做?

立法至今,從媒體上多次看到警察對有豁免的人士進行拘捕,記者查詢時,警方只表示前線執法者不熟識法例,如法例必須執行,政府有責任令執法者清楚知道法例的內容,他們不熟識法例就不應執勤,或法例要延遲執行.

政府認為示威者因可以蒙面,故此行為變得激進和不守法,為此蒙面法可減少示威者的抗爭,但由緊急立法至今,抗爭並無停止,只因抗爭的原因沒有解決,蒙面法没法令社會回復平靜. 同一理論,警察在蒙面情況下,行為一樣變得激進,如市民不可以蒙面,警察都

不可以蒙面.
一名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
Michael F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由用緊急法開始禁止蒙面，社會動盪不安未有停止過，所以強烈反對此條法例立法，最基本的民意調查也從來未做過，強行立法通過。

1.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汲汲可危，只會加快西方制裁香港，同時令到這個社會繼續動盪不安，經濟下滑，民不聊生。

2.現時的香港警察，不守法，不守規，濫捕。現時的警察，如同恐怖分子一樣。

3.警察投訴科，如同虛設，因她沒有有效的法定權力，只不過是官官相衛！

所以強烈反對現在立法，應作三至六個月民意調查，才可決定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表達

ip mill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表達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特區政府此舉將開先例，將其權力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嚴重損害香港三權分立的制度。

《禁蒙面法》生效後，我們看見警方濫暴更趨嚴重。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另外，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政治問題應政治解決。

真心愛香港的市民

葉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法意見書

ME Y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就是其中一位有身體需要戴上口罩的無辜受害市民。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香港市民

M LEE

謹啟

附已登記參考編號 A65D4B13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inston Lo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特首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2019年6月起的警民衝突，因政府漠視社會各階層意見，推行《逃犯條例》修訂，造成不可收復的社會撕裂及市民恐慌。時至今日爆發多次警民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Winston敬上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joe Kwok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Maggie Leung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首先特首決定使用《緊急法》，此舉無疑違憲。《緊急法》是英殖時期產物，英女皇給予港督權力若香港出現危機時可行使《緊急法》，然後時移勢易，香港回歸已經22年了，即使特首表面上地位和港督相同，但使用英殖時期的《緊急法》於現今香港社會，我認為是“用明朝的劍斬清朝的臣”，而且特首實際是否等同港督，我認為不一樣亦不能作出比較。

《禁蒙面法》至今已施行一個月，月內在種種情況已實證出警方無法理解法例的豁免範圍，造成濫捕問題嚴重，強行立法時將政府和市民的距離愈拉愈遠，如同用火水救火，最終導致事情一發不可收拾。

再者，我們理解的到口罩的重要性源於SARS，當年整個香港氣氛如同死寂，相信這些過去作為經歷過的香港人，教訓之重，我未敢忘記，流感高峰將至，如今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萬一再有傳染病大規模爆發，對政府系統將現危險，也是完全能夠預視。

敬啟

2019/11/05



表達《禁止蒙面規例》的反對意見
Enkas Ch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

以下是我對《禁止蒙面規例》的反對意見

- 1) 香港已有很多的秋後算賬的案例。單單就參與和平集會，都會被僱主施壓，不能遮面，等於連表達意見的自由也被奪去。
- 2) 《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警察可以蒙面，但市民不可，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 3) 緊急法已過時，不合現代的法章，違返人權自由。

林鄭政權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香港人
鄒秉熙

電話: [REDACTED]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Wong WingChak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其次對這禁例本人也有以下疑惑：

1/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2/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3/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黃詠澤 敬啟

日期：2019年11月5日



個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ellie Ch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及人權。本人對此表達強烈不滿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就算因健康理由而帶口罩都會被警察喝罵，蒙著臉的他們憑甚麼去管？簡直不知所謂，無法無天，目無法紀！這條法規只是方便警察亂拉人，作為立法會應該嚴正審視規例是否適合！

香港市民
張小姐敬上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Sunny Che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於基本法訂立前所有，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而基本法已將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納入。故此反蒙面法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諮詢
Joyce L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送中法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等同於助長權力濫用的警察。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自蒙面法實施以來，短短一個月已有多位市民因而受害。生病的市民會因一個細小的口罩而被標籤化，被黑警所威嚇。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李宛熹敬上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Albee Wah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並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華小姐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Wai Man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不足 24 小時!!!) 緊急

我知而家做香港人真係好忙，但係再次請求大家一起做一件事。

政府又出陰招，唔聲唔聲，嚇你一驚，居然一早「邀請」各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但係完全唔宣傳。

截止日期係 11 月 5 日，晏晝 5 點!!! 距離截止時間不足 24 小時!

寫意見書去表達反對的意見，是極為重要，即使威權政府行駛司法暴力，我們也不會虛作無聲，被說成係「沉默默許」嘅一羣。即使將來強行通過，也要讓別人知道，我們是完全不甘心。被強姦後，還被人說是享受，是最可恥的侮辱。

信件內容，都係最好每篇有不同，格式各異，但第一點必須清楚明白地提出：

本人 劉惠敏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首先自實行《禁蒙面法》後，無助解決社會矛盾，衝突無日無之。而且在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甚至學校或幼稚園也不容許學生因健康理由帶口罩。

既然現存法例，已有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總結在對香港及市民全好處下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劉惠敏
2019年11月5日



有關禁蒙面法

██████████ to: ██████████
Please respond to ██████████

05/11/2019 下午 05:03

先生/小姐您好，

本人反對訂立蒙面法。

因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謝謝。



蒙面法意見書
Niki Ch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Niki Cheung 敬上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C0E005EB)
blueissh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本人就住《禁止蒙面的規例》提出以下建議：

此法規生效以後，衝突有增無減，執法機構胡亂引用規例，濫捕市民，更加選擇性執法，日常生活高度擔驚，更令教育機構以至幼稚園恐慌。皆因蒙面行為意義廣泛，在宗教，私隱，衛生，民生用途重要。帶帽，帶太陽眼鏡，開傘，亦會遮蔽身分，執法機構失控下，市民啱不是要衣不蔽體在街上行走？

本人立場中立，不同意各方的暴力。然而，執法機構只借法規捧打一方意見，卻令該方更憤怒，行動更偏激，而另一方則感到受憂待，亦變本加厲，更持刀傷人，咬下市民的耳朵，令人心寒。

此規例的訂立過程充滿爭議，更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無論該覆核結果如何，終更破壞管治威信。

此刻，政府應立即嚴正管理執法機構前線，正確無誤引用規例，否則一律禁止前線胡用，加劇衝突。

政府要啟動程序停止此法的生效，以平息民憤。

長遠政府要疏導民怨，主持公道，代替此類緊急法。捉緊執法機構不偏不倚，不存私心執法，鎂光燈下工作，處事透明，撤走不良執法成員，才是快速平伏社會之法。

--

Securely sent with Tutanota. Get your own encrypted, ad-free mailbox:
<https://tutanota.com>

5 Nov 2019, 08:02 by app_system@legco.gov.hk:

藍若孜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C0E005EB。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s://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電郵告知閣下有有關詳情。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 3226 或 3919 3209 與楊潔儀女士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藍若孜女士,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C0E005EB.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Tuesday, 5 November 2019 at 5:00 pm.

<https://app3.legco.gov.hk/ors>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iss Lulu YEUNG at 3919 3226 or 3919 3209.

Regards,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Fax: 2185 784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ssica Leung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Man kit 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3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其次對這禁例本人也有以下疑惑：

1/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2/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3/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梁文傑

敬啟

日期：2019年11月5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你好，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認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懇請立即成立獨立調查會，請珍惜香港這個家，謝謝!

香港市民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沖令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而且我對此法極不信任，不少場面所見撐警人士配戴口罩在公開場面聚集，而警方不作任何警告及拘捕，而且警方在執法時同時蒙面，以致其可以為所欲為，如政府認為禁蒙面法是必須實行，我認為需要一視同仁，任何人包括警方同樣需要包括在此法，如政府依舊選擇立一條針對的法例，相信日後的反噬勢必更大，請政府坦誠面對社會問題，不要“斬腳趾避沙蟲”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你好，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執行上多有問題。在記者會上，多位官員均先後指出，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專業人士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從不同報章報道均可見，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先後出現阻截、禁止普通市民戴上口罩作健康、保護用途，更出現扯下記者防毒面罩的情況。這種胡亂執法、錯誤理解的情況並不少見，嚴重滋擾市民日常生活，無疑是一條惡法。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以上是本人對此規例的一些意見，望政府與立法會能就此回應，謝謝。

香港市民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要求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C.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早前特首林鄭月娥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乃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憤慨，並予以強烈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首先，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去繞過過立法會獨裁立法，乃是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正是實施極權統治。有施行類似法例的歐美等民主國家，法例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相比之下，香港此惡法之獨裁本質，立桿見影，已成國際笑柄。

其次，《禁蒙面法》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再者，戴口罩乃是已證實有助防止傳染病傳播。香港的流感季節將至，在禁蒙面法下，流感病毒將有如黑警肆虐。現時已經有學校管理層抵受不住教育局的淫威，向戴口罩上學的學生施以打壓。流感乃是可致命疾病，敢問政府要犧牲幾多人命、對醫療體制加重幾大負擔，方知已犯大錯？

最後，《禁蒙面法》亦助長人民互鬥，有如文革臨到香港。上述的學校對學生、黑警對市民的滋擾，與日俱增。有人借惡法、行惡事，欺侮比自己弱勢的人，十分可恥。此法不除，這等惡人更肆無忌憚。香港將萬劫不復。

本人要求香港政府懸崖勒馬，立即撤回或廢除《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NY Chan
+852 3469246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Mak Ho-yi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Dear Sir/ Madam,

I oppose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t doesn't help ease the social discontent but on the other way raise the public tension. This is the pois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hould be abolished.

Secondly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Mak Ho Yin



反对蒙面法
mandak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本人為香港市民，強烈反对蒙面法規側推行，嚴重違反人權及法治精神，以現在为例，警方可自行蒙面，傷害市民，目無法紀可言。
敬請專重市民訴求，只求公平公正自由。谢
從我的 Samsu-l、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HOI holm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前線警員本身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2.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打擊香港經濟。
3.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蒙面法定立後仍然有大量示威者蒙面參與集會，可見成效不大，應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蔡先生 敬啟

5/11/2019



就《禁止蒙面法》提出的意見書
Icarus Chan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以下原因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

- 1) 有機會錯誤拘捕沒有製造麻煩的蒙面示威者。
- 2) 對擾亂公眾秩序的定義不明，其持續時間亦存在眾多變數。
- 3)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相關檢控屬於刑事，需要採取最嚴謹的法律程序和規範，但禁蒙面法與此背道而馳。舉例指，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這些不明因素或會令執法者誤捕無辜人仕。
-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 5)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7)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 8)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 9)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 10)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希望立法會嚴正重新審視此法例，並思量此法例對香港整體造成的負面影響。

香港市民 敬啟

Icarus Chan

香港市民 敬啟

Icarus Chan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arol Le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長期容易染上呼吸道方面疾病，禁止蒙面規例不僅剝奪市民保障自己健康權利，亦將全港市民置於危險之中。2002年沙士，明明政府教大家戴口罩，有效減低傳染，每年流感高峰期，戴口罩係基本衛生防護措施，現在竟然立例禁止，實在荒唐。

法例沒有阻止日常生活中戴口罩只是藉口，實際上由法例實施至今已經有許多人在街上被警員以此法例截查、控告，令一般市民有病亦不敢戴口罩。更枉論遊行集會這類人多密集情況竟然禁止衛生防護措施，一旦疫症因此爆發，誰能負責？

本人強烈反對《禁蒙面法》，並要求立即撤回，亦反對以任何修訂方式重推此惡法。

行政機關出問題，由行政機關解決，請不要推卸責任。亦懇請閣下秉持專業精神，如實反映市民對此惡法的不滿，感謝。

香港市民

Carol Lee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cheung al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悬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lan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anson mak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麥海珊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hloe Wo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除不了解本身警例，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而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令矛盾增加。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例如生病、公眾地方有人咳嗽，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CHLOE WOO 敬啟

2019/11/5



Opinions on 'Anti-mask Law'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Dear sir or madam,

My opinion on 'Anti-mask Law' can simply be concluded as: useless and ineffective. As a world-known highly developed city, even though Hong Kong is not a democratic region, it is undeniable that Hong Kong still enjoys benefits brought by global economic cooperation, because of free trade policy and a well-known business friendly environment.

While Carrie Lam's government and the police force are sabotaging these advantages of Hong Kong which protestors have no ability to damage at all, the 'Anti-mask Law' would only put Hong Kong into a worse business environment because; (1) it shows that the government cannot solve problems at root but merely imposes useless law to stop protestors coming out (which is also ineffective) but not reducing their dissatisfaction; (2) to be honest Hong Kong isn't Ukraine as we are more developed with a much better economy and higher international position; imposing 'Anti-mask Law' would only degrade Hong Kong's reputation; (3) also we are not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where 'Anti-mask Law' is imposed under a better, fully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As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is not very advanced, it cannot be compared with those countries.

To conclude, Hong Kong is not suitable for 'Anti-mask Law'.

Regards,

A Hong Kong citizen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11/5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在沒有諮詢民意之前強行立例，規例內容含糊，不止立例初期警員誤解條例，至近期仍屢次有警員自行釋法，內容更與保安局局長的版本相反。警員不理解規例內容，全港市民更是無所適從，乃置市民於無故被捕的風險之中。

香港本是法治社會，政府帶頭認定蒙面者等於暴力份子，是在法治社會不能接受的。

政府一再強調歐美也有地區或國家實施禁蒙面法，但這些地區的暴力示威數據並沒有因立法而顯著改變下跌。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至今一個月，衝突無減，警民關係完全破裂，足以證明此例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加速社會撕裂。國際社會亦因實施此規例及警員執法問題而對香港政府管治能力存疑，可見此例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謹此表達對《禁止蒙面規例》之強烈反對。珍惜香港這個家，請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陳惠敏



反對禁止蒙面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李小姐敬上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Angel Mok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莫希怡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owell 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學淵 敬上

傳真: 21857845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主題: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書

本人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因戴口罩是各市民的權利, 因有人在和平合法示威期間刻意拍攝他人面容, 然後放在網上, 造成對當事人滋擾, 侵犯個人私隱,

本人反對使用「緊急法」, 因此法屬殖民代時期的過時法例, 在公民社會賦予特首行使此法是沒有必要, 亦會引起信心危機, 動搖國際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 損害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因不知何時特首會透過此法實施外匯管理。

對於警務人員無視保安局長李家超所說記者有豁免權仍然強行拉開記者面罩, 感到蒙面法無法有效執行。

〈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上有困難, 對廣大市民造成滋擾, 應盡快廢止。

王卓如 (市民) 敬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周卓琳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敬啟者：

本人知悉貴處正收集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公眾意見，本人來信表現對有關條例的強烈不滿。

首先，特區政府引用不合程序的緊急法，強行頒布《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合法，不合立法程序的做法，視司法制度如無物。此舉不能開先例，缺口一但已開，往後必定有其他條例陸續引用緊急法強行通過，完全是粗暴剝削大眾市民利益。

其次，特區政府並無事先做任何對此條例的諮詢工作，完全漠視民意。當時大眾市民已有眾多聲音表達對立此法例的不滿及反對。但特區政府一意孤行，勢要將此惡法推出，務求制造白色恐怖禁聲。

此外，基本法賦予香港人有自由集會的權力。此惡法無形是想制造白色恐怖，令港人因此惡法而對集會卻步，是粗暴剝削港人本來就有的集會權益之舉。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完全不合邏輯。既然警方已批不反對通知書，為何集會帶口罩竟是犯法行為？這完全不合邏輯，也說不通。而且禁蒙面法有助病菌交叉感染，不合衛生。

《禁止蒙面規例》使警權過大，出現大量濫捕問題。前一陣日子已有市民因患癌病而帶口罩，即使有合理解釋及出示證明，警方仍然作出無理拘捕。亦有記者於前線執謹報導新聞，口罩亦被前線警方強行扯下。但記者明明是此蒙面法之外，有特許權可以蒙面執謹。禁蒙面法使警方有恃無恐，作出大量無理拘捕。

最後，若特區政府一意孤行要立《禁止蒙面規例》，警方亦不能有特權，不受此惡法規範。大眾市民有義務去監管警方行動，而法律規定，警方一切行動都必須透明。如警方有特權不受此惡法限制，市民無法監察警方行為。

本人來信是向貴處表達要求收回《禁止蒙面規例》，希望貴處能聆聽大眾市民意思，勿一意孤行。



《禁止蒙面規例》
Wing Hung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敬啟者：

作為一個對國際法律有乜特別認識嘅普通市民，我唔明白香港政府有何理據去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來，不但沒有達至當局「減緩示威活動」的效果，更令示威活動持續升級，引起民間極大反響。如此規例侵犯個人私隱之餘，亦令執法者難以辨識市民有否觸犯法律，惡化本來已經差劣的警民關係。

本人懇請當局以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立刻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切勿加深警民矛盾，還香港市民固有的私隱權益及表達訴求之自由。

市民劉小姐謹啟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Shanshan Leung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外，現時香港正席流感季節，雖說市民有權因健康需要戴口罩等裝備，然而，法例允許戴口罩的前設為市民帶有醫生診斷證明。可惜的是，市民更需要為預防疾病而帶口罩，而「預防」即未有患病，自不會獲得醫生診斷證明。那麼，既不能以口罩預防流感，如何以預防疾病擴散呢？因此，行政長官訂定的禁止蒙面條例實在太倉促，未有仔細考量執行條例的方法，不宜推行。

事實上，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因此，於民於己，現時本港實在不宜訂立禁止蒙面條例。

梁燕珊 謹啟
6/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AURENCE CHEU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laurence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毅中敬上



就《禁止蒙面條例》表達意見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對《禁止蒙面條例》表達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一）林鄭聲稱禁止蒙面是防止有「暴徒」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事，特別是年青人，這正正是「不去解決問題，反而去解決提出問題的人」的表現。近五個月的社會運動源於反逃犯修訂條例，至現在引申至反警暴，以對多年來特區政府施政的不滿。但林鄭政府根本沒有正視問題來源就是她和其管治團隊，多月來沒有一個問責官員為此事負責，而她一直以傲慢的態度將問題推向市民。

二）林鄭利用緊急法實行《禁止蒙面條例》是再次破壞法治精神。政府繞過立法會就自行實施緊急法，即使法律賦予政府權力亦應考慮該權力是否具社會公義。當上年因颱風山竹大規模破壞道路和鐵路交通時，林鄭卻稱自己沒有權力實行緊急法宣布停工，然而山竹的影響遠比示威造成的大。而且，當先例一開，政府可隨意用緊急法去自行實現法律，事實上，最近多宗關於警察和律政司申請的禁制令都只是緊急法的另一演繹。

三）《禁止蒙面條例》的執行存在很大的不公平。警察無數次在示威現場以蒙面，沒有展示委任証/行動代號，亦有警員向市民表示「我告你就得，你點告到我？」，因為我們根本無法辨認警員的身份，你若然要求市民不能蒙面，為何警察可蒙面？既然警察光明正大在做正義之事，為何怕被人認出？另外，記者和急救員在條例下理應受到豁免，張建宗亦公開表示記者採訪時是受到豁免的，唯多次示威現場，記者都被警方粗暴對待扯下面罩（而且在不斷放催淚彈時），既然政府立下條例，又如何保障條例公平執行呢？

最後，因為禁止蒙面，很多普通市民連生病都不敢戴口罩，教育局更向學校表示不應該戴口罩，請問教育局是否都不清楚條例細則呢？現正值流感高峯期，有市民因擔心被檢控而令到社區爆發，是否不智？我們有帶口罩面罩的權利，請林鄭政府好好正視問題根源，不要再自以為是，否則只會繼續引起更大的反抗。

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十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請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Ngan Tsz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致函要求政府撤回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政府理應接納社會意見，但繼續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影響香港經濟地位。政府更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圖令示威活動減少。但事實上，示威活動沒有因此減少。故《禁止蒙面規例》無實際效果。

《禁止蒙面規例》下警察有「特權」可蒙面，令警方於「執法」時使用之暴力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而且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除了蒙面，更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及香港法律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故《禁蒙面法》只令警方有截查及逼使市民及記者除掉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

再者，教育局發信到中小學，要禁止學生戴口罩，亦令家長擔心學生之間細菌感染之問題。其後就是流感高峰期，部份市民或會因此害怕帶口罩出街而令流感更易爆發，情況令人擔心。這反映出《禁蒙面法》的條例太模糊，市民及學生容易跌入法網。故此，請撤回《禁蒙面法》。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政府只顧打壓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而此法更增大警方權力，令法律管制不了警方的暴力，只會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

請撤回《禁蒙面法》，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Tsz ying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Lam Faintful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之實行。現行的香港法例，明顯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之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而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Lam Hei Sing 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Grammy Hung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和實施。

首先，《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是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下稱《緊急法》)所訂立。此舉繞過正常立法程序，沒有經過立法會審議及諮詢，亦只可以由特首廢除規例；而且，《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前，社會不同人士無法從任何途徑得知規例的詳細內容。此訂立方式嚴重損害廣大市民的知情權之餘，就社會不同持份者而言，此方式導致他們無法透過議員，監察及審視《規例》條文及訂立過程，此舉亦變相大幅削弱立法會既有的職能和權力。

其次，《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代，即使現時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更改可以行使《緊急法》的人士和機構，但亦無法排除《緊急法》導致憲政危機。殖民時期港督的權力由英國皇室賦予，具有極大的權力，包括緊急立法權，於是引用《緊急法》訂立各種規例。不過，按照《基本法》規定，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唯一的立法機構，故政府直接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亦有可能引申憲政問題。未有釐清權力行使的問題及合法性以前，已經先行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恐怕會導致憲政危機。

再者，引用《緊急法》訂立《規例》後，《規例》已經指明豁免範圍，而且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是有豁免的。不過，實際執行情況上，即使在豁免範圍內的情況，仍不時發現前線警務人員，因不清楚相關細節執行條例，引致其他人士日常權利受到不合理剝削。而且，

《規例》訂立後，社會狀況沒有明顯好轉，反而因《規例》訂立及執行，致使市民及外來人士，對執法機關及甚至政府失去信心。此《規例》訂立非但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以及引發更多社會問題。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再次表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訂立和實施。

香港市民洪嘉欣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Maggie Hu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我強烈表示，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根本對香港現在環境沒有幫助，反而做成更多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和星期六日和平集會，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而且有很多網上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還有政府沒有解釋何謂蒙面法，不是在街上一個人帶口罩都要比防暴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還有，記者同醫護也不能帶口罩，為何只有防暴可蒙面執法，如果做法公正，或是真香港人，他怕什么呢？

Regards, Maggie mp
[REDACTED]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現時政府以立法（禁止蒙面規例）來應對市民的不滿情緒！這不是一個公平、公義、民主、自由社會所容忍的立法！

香港市民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Opinion
Karen Chan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3.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故此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不應訂立。

市民陳小姐上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artha 敬上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TIK KA CHE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懇請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香港正面對前所未見的一場社會紛爭，社會各方均為此感到擔憂和痛心。林鄭月娥女仕作為特區首長，理應協調各方觀點利益，尋求解決現今香港困局的一線生機。可惜，政府並未吸取過去數月誤判社會形勢而引出社會禍患的失敗經驗，更本沒倒置地希望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增加市民和平表達訴求的成本和風險，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事實證明，政府希望透過實施有關法例從而減少遊行數目的企圖並未有實現。反而，有關法例更加激起社會對立情況，令現今社會之分裂局面更加火上加油，雪上加霜。

事實上，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冰封三尺非因一日之寒。晚輩懇求林鄭政府，懸崖勒馬，解決紛爭，撤回《禁蒙面法》，並為現今之困局作出有建設性的實際解決辦法。

香港市民
鄭迪家敬上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特此寫信對《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首先，根據基本法，香港市民擁有遊行與示威的自由，遊行人士可選擇是否揭露自己個人身分。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是錯誤的。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mily 敬上



Fwd: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Wai Man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 >
- > 本人 劉惠敏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 >
- > 首先自實行《禁蒙面法》後，無助解決社會矛盾，衝突無日無之。而且在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
- >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甚至學校或幼稚園也不容許學生因健康理由帶口罩。
- >
- > 既然現存法例，已有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 >
- > 總結在對香港及市民全好處下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 >
- >
- > 劉惠敏
- > 2019年11月5日
- >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秘書先生/女士：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維護正常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支持，並懇請立法會立即實施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在這幾個月來的暴亂時期，政府應該加強對動亂的控制！尤其加強警力及警權，以便警方維持社會秩序，例如犯民派的遊行集會示威！該示威每每引起暴亂，對付蒙面暴徒，警方無從追究，所以一定要立法規管！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有效阻嚇暴徒的行為。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武力太低級，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用短棍，暴徒都用長雨傘，引致警員和不同政見的市民經常被暴徒圍毆，市民無從監察暴徒，引致暴徒私刑橫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維護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維護正常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另外，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法例！

特區政府此舉有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不會令民憤愈演愈烈，反而會令警方更易拘捕違法暴徒！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機立斷，立即實施《禁蒙面法》，並承諾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法律，維護正常香港市民的和平生活。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立即止暴制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香港市民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Priscilla Chow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同意及譴責，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濫暴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斷章取義。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漠視民意、沒有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與香港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主張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應當先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平。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麗珊敬上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Dora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在港實施，原因如下：

- 1) 香港是個人煙稠密的地區，人多車多。空氣污染指數向來甚高；加上警察近數月在各區隨時施放大量催淚氣體，氣體所含的有毒成份不明，對市民健康所帶來的傷害令人非常擔心；
- 2) 自《禁蒙面法》強行實施以來，無論任何日子和場地，普通市民上街戴著口罩都多了一重心裡包袱，擔心自己會隨時被警察截停查問。這條法例簡直就是擾民；
- 3) 本人母校的師妹與老師不時為了可否佩戴口罩的問題經常出現紛爭，甚至需要驚動家長介入。就本人所知，這些問題並非只屬本人母校的單一事件，自《禁蒙面法》實施後，全港無論大中小學，甚或是幼稚園，也會因為這條無聊法例而產生衝突，可見《禁蒙面法》嚴重破壞社會和諧；
- 4) 警察的濫權行為人所皆見，自訂立《禁蒙面法》後，市民和警方又多了一個出現磨擦的催化劑。在新聞媒體及網上也隨處可見。這是政府所言希望盡快回覆社會平靜而應做的舉措嗎？

《禁蒙面法》的問題與害處極多。本人暫時只列舉以上例子。政府在未經正式廣泛諮詢及交由立法會辯論之前就強行訂立此法，在實施後亦明顯收不到所需的效果，這不是止暴制亂，而是縱（警）暴製亂，更嚴重損害了社會和諧及國際聲譽！

為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正面回應香港市民的五大訴求。

香港市民
Dora Wong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Sohiuy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網上有群組和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有人可能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不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和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從而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Katherine So 敬啟

日期 5/11/2019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To : Clerk to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Sir / Madam,

I write to express my opposi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s it is an excessively harsh and inflexible regulation that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individuals in the society.

There is currently absolutely no consideration for those who need to cover their face owing to health or hygiene reasons, which is often a result of abusive interpretation by some who feel they have the authority to interpret a regulation however wrong it may be.

I believe only the Court has the power to rule, not other civil servants !

Rgds
Janet Wong



蒙面法意見書

██████████ to: ██████████
Please respond to ██████████

05/11/2019 下午 05:04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聶嘉莉敬上



本人讚成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Anson So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主題:《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恃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蘇家禧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在 2019年11月5日 週二 14:41，Anson So <██████████> 寫道：

原因很簡單，防止在遊行期間任何罪行的發生。

香港市民 蘇家禧上



反對蒙面法立法
Meu Yee Choi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你好。
本人強烈反對立蒙面法。
自實施以來，只令社會帶來恐慌。
市民
MY CHOI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主席王政芝女士_《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avin.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1 attachment

PDF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主席王政芝女士_《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pdf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現謹代表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主席王政芝女士提交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REDACTED]與本人聯絡。

--

Cavin Leung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Tel: [REDACTED]

Tel (direct): [REDACTED]

Fax: [REDACTED]

Drop here!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主席 王政芝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_意見書

有關各地《禁蒙面法》及香港情況

禁蒙面法在世界各地並不罕見，並非香港獨有。在全球，至少有超過 20 個國家有各種形式的禁蒙面法。設有禁蒙面法的包括好些民主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等，皆有法禁止任何人於公眾集會時蒙面以隱藏身分。

在美國，至少有十多個州份設有禁蒙面法，紐約市警方於 2011 年時以當地的禁蒙面法檢控「佔領華爾街運動」的示威者；在加拿大，因應 2010 年多倫多舉行的 G20 峰會期間的大規模示威，以及一年後在溫哥華的冰球賽事引起的騷亂，加拿大於 2013 年設立禁蒙面法；法國方面，2018 年末，黃背心運動開始，引起國內大規模的社會動盪，至今尚未完全平息，過千名市民及警察受傷，國會在今年通過俗稱的「反暴動法案」，其中包括禁止示威者遮蔽面部的條例。

禁蒙面法在世界各地有不同的豁免。例如，在美國的明尼蘇達州，自 1995 年起，當局為因宗教信仰、天氣關係或藥物治療而需遮蓋臉部以作保護提供豁免；加拿大的禁蒙面法中，因宗教或醫療目的而蒙面或戴口罩，可獲豁免。香港新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其中第 4 條亦賦予市民合理辯解的權利，包括專業、受僱工作、宗教及健康等理由，與國際上的做法看齊。

在懲處方面，香港並不算嚴苛，《禁止蒙面規例》的第 3 條及第 5 條分別列明，因應不同情況，違者可判處監禁 6 個月或 1 年。在法國和德國，示威者如遮蔽面部，會面臨最多一年的監禁；在加拿大，禁蒙面法的監禁年期可高達 5 或 10 年。

綜合上述數點，本人認為，香港的《禁止蒙面規例》成立有理，希望能有助警方執法。另外，從法國的例子可見，針對暴力不斷升級的動亂，禁止蒙面只是應對社會動盪的其中一招，法國有整個「反暴動法案」去協助平亂。香港雖然設立了禁蒙面法，但可能仍見不足，如果亂局持續，政府應考慮設立其他法例，令亂局早日平息。

王政芝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主席
2019 年 11 月 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使用《緊急法》無疑會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

《禁蒙面法》有違人權。

香港市民 陳德匡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敬上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簡單來講，無論立多少條緊急法 或者透過拉幾你所謂暴徒，民心都回不了。

你立一條法，然後叫那些視法治為無物，自以為比神還要高級的所謂執法者去執法，只是一個世界級笑話。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警暴以下，法律還有存在意義嗎？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與其立蒙面法，不如透過立緊急法，立即解散警隊，以行動回應大多數市民。

No stake 的香港市民
敬上



給《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組織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尤其針對應受保護的學生或青少年在多個網站上公然傳播，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05 Nov 201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an jessic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Best Regards,

Jessica Yan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Y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4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劉女士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法》意見書
KL Leslie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香港市民
陳嘉朗 Leslie Chan
2019-11-05



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Olivia Chi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Olivia Chin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 to: kyyeung,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非常贊同《禁止蒙面規例》：

- 1) 《禁止蒙面規例》絕對有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減少暴徒衝擊人數。多國亦有先例。
- 2) 法例中已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及因宗教原因蒙面，條例清晰。
- 3) 法例只禁止在特定情況，例如參與遊行、暴動等才不可帶口罩，沒有影響口罩的正常使用。

一名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條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條例。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合法和平集會及示威人士的面容，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的相關細節並不了解，例如在記者有豁免權的情況下，警員仍然要求他們把面罩脫下。也有市民出示了醫生紙，仍然要求他們脫下。

日期:2019/11/5



反對禁止蒙面法
chan chanchan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有鼻敏感,不時在沒有醫生紙的情況下也雖然戴上口罩,禁止蒙面法對本人生活帶來問題.

香港市民
陳小姐



【《禁止蒙面規例》】香港市民的意見書
Yik Sze T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鄧小姐敬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地反對於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網上有不同的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將照片或錄影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各市民的私隱。

而且因為使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基本細節及程序上，根本沒有一定的指引，同時前線執法人員本身亦不清楚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例如記者及醫學或健康原因的豁免權的情況，通通顯示在《禁止蒙面法》執行上的困難，也容易出现濫用警權的問題。

而且使用《緊急法》會引起不必要的恐慌，本人認為會影響到香港的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同時，有大部份的人可能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故此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及容易引起疾病的傳播。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Bi Di W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Bidi Wu 敬啟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同時，本人擔心一些人因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有關規例。

香港市民
陳先生 敬啟
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na ann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構成衛生問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Anna敬啟

2019,11,05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Die We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秘書先生或女士，
幾個月的暴亂，政府應加強警權，以便警方維持秩序。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治亂良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權力。賦予他們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能力，本人要求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當機立斷，實施禁蒙面法。

DW

香港市民敬上



Wing Yiu Ch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張穎瑤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923280A2)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參考編號：923280A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濫捕。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的清場方法經常禍及無辜市民，包括蒙面的社工、傳媒或義務急救員。在每次集會裡，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或追究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殖民時代的緊急法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允祈
敬上



Re: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eung winni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定立<<禁止蒙面規例>>，自10月4號實行蒙面法而來，依然無力遏止市民的民怨，並且打壓了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

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

除此之外，在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加上前線警員對蒙面法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亦不盡然了解，例如在記者擁有證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敬啟

日期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an sin ye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令三權不再分立，政府權力獨大。

其次，《禁蒙面法》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實屬違憲。《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不威者。

特區政府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此說法是錯的。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要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溫倩怡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Xavier Ch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從十月初《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執法者不斷濫用條例，製造白色恐怖，香港市民基本人權被破壞。

盼望政府能從善如流，立即撤回《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陳卓傑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不同的機構先後在過往數月進行多次大型民調，結果均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此外，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更會引起恐慌，令民眾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名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ai lam f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符偉林敬上



香港市民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Jessica Ch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敬啟者:

本人特來信表達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原因如下:

1. 在多次大型民調皆清楚顯示香港市民普遍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現強行立法和執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此舉不但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矛盾，而且涉有違法治和程序公義。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牽頭捍衛植根香港的法治和程序公義等核心價值，尊重自然公義，在孕育立法建議的過程中，通過真正的廣泛公眾諮詢，給不同的持份者在社會上一個公平表達意見的機會，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
2. 在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後，仍然有很大比例參加遊行集會的人士繼續在遊行集會現場蒙面以保障個人私隱，因此訂立此法例置參與和平集會人士觸犯法律的風險，且涉打壓基本法和其他國際公約賦予市民的集會等自由。
3. 《禁止蒙面規例》難以執行，也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前線執法人員本身也不了解此法例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因醫護或健康原因的人士是獲法例豁免的，由此顯示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有相當難度。且訂立此難以有效執法的法例本身已經違反法治精神。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JC

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on ying Le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安盈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您好，

本人就實行《禁蒙面法》提出以下意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 促請政府聽取香港市民的聲音，取消《禁止蒙面法》。

Sent from myMail for iOS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i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此法極之不合理。而且使用緊急法來實行蒙面法是繞過正常程序，沒有進行公眾諮詢。我十分不滿意！而且警察可以豁免十分不合理，他們已經沒有展示委任證和編號，還要蒙面隱藏身份，請問真的可以證明他們是真正的警察嗎？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進階版：理據mix and match>

除左以上template外，如果下面幾個point岩用可以加埋落封電郵度，避免封封一樣被視為單一意見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敬啟者

就連月來因逃犯條例修訂導致社會動盪，政府沒有真誠地聆聽香港市民的訴求，並針對事件以政治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反加以打壓，推出《禁蒙面法》，以為該惡法能阻赫市民上街表達對政府及警暴的不滿，此法的推行實際是火上加油，激起更大民憤。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反蒙面法！原因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SANG, CK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因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令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難道大家連2013 SARS這個血的教訓也遺忘了!? 而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甚至連真醫生紙也當假，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香港市民 曾先生 敬啟
5/11/2019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敬啟者：

本人特來信表達本人，主要原因如下：

1. 在多次大型民調皆清楚顯示香港市民普遍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現強行立法和執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此舉不但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矛盾，而且涉有違法治和程序公義。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牽頭捍衛植根香港的法治和程序公義等核心價值，尊重自然公義，在孕育立法建議的過程中，通過真正的廣泛公眾諮詢，給不同的持份者在社會上一個公平表達意見的機會，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
2. 在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後，仍然有很大比例參加遊行集會的人士繼續在遊行集會現場蒙面以保障個人私隱，因此訂立此法例置參與和平集會人士觸犯法律的風險，且涉打壓基本法和其他國際公約賦予市民的集會等自由。
3. 《禁止蒙面規例》難以執行，也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前線執法人員本身也不了解此法例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因醫護或健康原因的人士是獲法例豁免的，由此顯示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有相當難度。且訂立此難以有效執法的法例本身已經違反法治精神。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Miss Tang
香港市民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Cherry 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範本二：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Ng po chu敬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廖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Wing Y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秘書處：

本人作為香港市民，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此規例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自由，香港市民有強力表達自己的意見，在現今紀律部隊都不能以身作則，連編號都不能示人的時候，反對市民作出規例，實屬無禮之極！在此表示強烈反對！

容穎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Candy Tsang to: sc_subleg,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表達強烈反對。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nie Leung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特區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市民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令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應該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安妮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諮詢意見書

Wong Hu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香港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反對意見，強行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各區爆發多場警民衝突，警察使用暴力、濫捕和越權情況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根本無可能監察及投訴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任意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的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現時警權已經過大，若政府再增大警方權力，「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平息紛爭，應撤回《禁蒙面法》，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黃洪敬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 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眾委員：

本人堅決反對港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先談訂立此規例的過程。眾所周知，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惟《禁止蒙面條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其次，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名升斗小民謹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am yeechap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義習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反對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5

敬啟者：

有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起以緊急法倉促推行實施禁止蒙面法，本人對此法之執行及合理性有所斟酌，故特此來函以表示強烈不滿及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推行。

於禁止蒙面規例執行一個月後，對於特區政府所推行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本人有以下反駁之意見：

第一，穿戴任何服飾本為香港市民所享有之自由及權利。根據基本法，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警察濫捕並使用暴力，毫無規管且市民反抗無門。一如上述所指，雖《禁蒙面法》第三條列明，任何人不得在身處公眾遊行及集會、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同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出警員要求移除口罩或蒙面物品以核實身分，只要核實完成後，是可以立即戴回口罩或蒙面物品。然而，推行一個月其間可見警方自行釋法，並指市民不得戴上口罩，否則會進行拘捕。大量市民並非身處集會現場亦受警方濫捕之害，其間被警方侮辱、毆打及無理拘禁超過二十四小時。

綜上所述，可見《禁蒙面法》之推行及實施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損害，執法者亦無力公平有效地執行此條例。故望此例不應繼續推行，以影響香港前景及香港市民之利益。

本人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青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Joe Ch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首先我應為戴口罩只很平常而普通的事。因條例實施，令本身生病了都不敢戴罩，怕因此被查找。而且對小朋友老人家影響更大，傳播病菌不堪設想。

而政府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只是香港人基本戴口罩的自由都沒有，談什麼擁有特殊身份地位的有損金融中心？

另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希望可反回原有香港制度，謝謝

香港市民

Jo Jo Cheung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Gene 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Gene NG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源於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而使用《緊急法》更會引起恐慌，降低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甚至國際都市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及有實際需要(事實上亦有不少情況警方執法更為寧枉毋縱，令人心惶惶)，亦不去佩戴口罩，令傳染病傳播風險上升，影響民生安定。

香港市民 許嘉會 敬啟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Winney Ip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INNIE IP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先不說政治因素與個人立場，現時網上流傳大量刻意拍攝不論是不是參與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把個人資料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與人生安全。

在宣佈以《緊急法》通過《禁蒙面法》當天已經引起市民恐慌，同時損害投資氣氛與香港的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期後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單是小學幼稚園，甚至是教統局帶頭呼籲要求學校監察並嚴厲地禁止學生戴口罩，跟本是不合常理，此法本意是防範示威人士作出不良行為，為何終是一般市民大眾的衛生與健康受到威脅，這完全是妄顧市民生命的行為。

香港市民 尹瑞晶 敬啟

日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Rhombus 謹啟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違反紀律部隊的操守，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亦代表政府無視公務員本應遵守的問責制度。《禁蒙面法》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並變相打壓新聞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香港市民
林苑喬敬上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楊寶星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覺得政府強行的《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而《禁蒙面法》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請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楊寶星敬上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Forever HK BB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1.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 以下幾點原因，可以選取提出：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6.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7.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8.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9.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10.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1.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2.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蒙面法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以下是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的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明傑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ai strawberry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6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trawberry Lai敬上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Dear Sir/Madam,

I oppose the passing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given that there is insufficient consultation & discussions by the public and Legco.

Other main reasons are listed below:

The bill was enacted based on an archaic colonial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which seriously undermines the proper procedures of passing of laws in Hong Kong and adversely tarnished both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image and operations as one of the top financial centres in the world.

The purpose of the act was to reduce violence but so far it has the opposite effect. Unfair enforcement by the police being one of the prime reasons.

The regulation seriously curtails public freedom and poses a serious health threat too. It should be discussed thoroughly in LegCo and the public properly consulted with adequate time. Detailed justifications and also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should be laid out clearly for the public and Legco to consider by the government.

For such regulation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and with wide ranging consequences, due time and consultation should be allowed to elicit proper responses from the public and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into such views.

Done in haste after landing at HKIA, my apologies for any typos & mistakes in proper names. Last but not least, the above views & comments are common amongst my friends who for legitimate reasons choose to remain silent.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Edwin WL Ginn

5 Nov 2019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Alex Ch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6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Alex Cheung 謹啟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Cheung Ka Wi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第二，在警方執法方面，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警員如何能夠逐一區分清楚市民是健康原因還是真的違反禁蒙面法呢？此舉間接增加了前線的工作量，亦容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最後，本人除了為香港市民，同時亦是一名教師，在學校方面，能否帶口罩更形成了不少學生及家長的情況。不少學生因怕被其他同學標籤，連生病亦不敢佩戴口罩。令到不少班別流感傳染個案大大增加，缺席的學生有所上升。

最後，本人除了為香港市民，同時亦是一名教師。在學校方面，能否戴口罩更形成了不少學生及家長的憂慮。不少學生因怕被其他同學標籤，連生病亦不敢佩戴口罩。令到不少班別流感傳染個案大大增加，缺席的學生有所上升。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歡迎回覆本人電郵作進一步的諮詢，謝謝。

香港市民

張嘉詠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argaret F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自由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故意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及蒙面，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一定要政治了斷，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馮婉筠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主題：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強列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1.《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3.《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本人強列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反對立法。

黃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ang Hau Y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非緊急情況下使用《緊急法》徒然引起恐慌，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已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尤其現在是流感高峰期。

香港市民
鄧巧欣 敬啟
5-11-2019



Regarding on the recent anti mask law enactment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position towards the recent enactment of anti mask law.

The reason of the recent unrest in Hong Kong society is the consequence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olitical insensitivity. The unrest has been further escalated because of the government's selective approach to people involved in different conflicts and ignorance of Hong Kong Police's abuse of force. By enacting the anti mask law has only further worsen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by triggering the backfire of the protesters and promoting the abuse of force by the police, as we have seen in different media channels.

The fact that the police is masked and unidentifiable leads us to the direction of how injustice to enact this anti mask law only towards the protestors.

I do not intend to cite any law references here as I supposed to do. I am writing to you to express my opposition to the anti mask law from an ordinary Hong Kong citizen's point of view.

There is no such a city called Hong Kong without these mere stakeholders.

Please use the right approach to tackle the problem, not worsen it.

Best regards,
Alice Chau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Edith Le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沅桐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Au Lok W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6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政府於10月初使用《緊急法》已引起廣大市民恐慌及國際社會關注，以致香港國際形象受損，影響投資氣氛，以及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緊急法》一推行，警方在執行《禁蒙面法》時候的偏頗做法為人垢病，政府亦沒有訂立有效執行法例的準則，違反法治精神。而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的不滿。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因此，實行《禁蒙面法》，實在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事實上，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再者，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就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風險而言，一些病人及醫護人員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

區樂韻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sar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

政府及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本人並不認同。其他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混為一談。

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政府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

.....sara.....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譚耀慈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endy cha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k c 2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基於以下原因，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2。

此外，《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3。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4。

在《規例》訂立短短一個月內，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香港市民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6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給予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Quenton Lam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7

秘書先生/女士：

給予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啟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ei Chun Kw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鄺小姐



反對香港訂立蒙面規例
Wong Carol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市民帶口罩並非犯罪行為，而定立蒙面規例會令香港處於驚恐，壞處絕對遠遠超過正面影響，本人極力反對。

此外，使用《緊急法》會令市民恐慌，更有損香港國際形象。

香港市民王小姐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則》提交意見書
Una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則》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並極力反對香港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則》，有些有心人故意拍下示威者的容貌，並於多個網上公然存放，存心要被拍者被人騷擾，即使是和平示威的也不放過，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及安全。

實行緊急法也造成恐慌，請促收回 禁止蒙面規則及緊急法！

香港市民

Una Wong上



Submission on face covering legislation
Jo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I oppose the ban on face covering and the reasons are below:

1. It's a hastily drafted draconian piece of legislation that has caused widespread inconvenience and infringes people's freedom
2. Unclear definition for exemptions, what about people who'd like to cover their scars, skin irritations, pimples or want to use this as an accessory?
3. It infringes people's privacy.
4. It does nothing to stop violence, those willing to take risk of arrest still wearing masks and vandalising, blocking roads. The mask ban only serves to deter peaceful protesters to speak up because they now cannot wear a mask at authorized rallies and they fear of repercussions at work and doxxi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Julie K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Julie KO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
Lillian Ts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實行這條法例，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引起社會其他問題。有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現在社會撕裂，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法例反而加深撕裂問題。

此外，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市民 Lillian 敬啟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 yee ko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7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KOO KA YE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很多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被刻意拍攝，並公然發放很多網站和群組，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更引起恐慌，令香港國際形象嚴重受損，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亦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外，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更甚的是，患病的市民戴口罩並出示了醫生證明，卻被警察認為是假的，令廣大市民更恐慌！懇請取消這條法例，以平息恐慌！

謝謝！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 速請立刻撤銷《蒙面法》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敬啟者:

本人速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撤銷《蒙面法》，同時撤銷行使《特權法》，以為香港長遠利益著想，追回世界公民的步伐，以和平調解方向去解決目前的困局。認真學習和博學的小學生都懂得歷史的教訓，所謂苛政猛於虎。《蒙面法》自實施以來，根本無助遏止示威運動和減少種種暴力事件，只是不斷引發新型式的民警衝突，增加社會成本。當中包括嚴重的無形的心理壞影響，這是難以治療的永久創傷。事實已放在眼前，很多市民都被蒙面的防暴警察無顧侮辱，甚至毆打，或遭胡椒噴霧噴眼。這些不公平和違法的執法行為，必須追究和問責。

最後，嚴重過時的《蒙面法》必須立刻撤銷，以撤除軍政府的香港管治狀況，讓社會回復和平。

謝謝考量。

Yours sincerely,
Vonnie Fung



致 立法會秘書處 -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慧盈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ing Sze Susanna L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立例亦莽顧市民健康, 如立例禁止戴口罩, 將引起傳染病爆發! 敬希三思, 否則後果自負!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Kwong tingti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規例是一個工具打壓市民，製造恐慌。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鄭婷婷 敬啟。
日期2019.11.05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劉 Peter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8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首先，《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其次，《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再者，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最後，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

Lau Ting Shing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鑑於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本港政制三權分立的衝擊及不合法性、剝奪市民參與集會時戴口罩的權利、不但無助解決因政府施政失誤及管治能力拙劣而引發的社會運動兼且使其不斷升溫等等，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現就本人反對訂立蒙面法的原因作進一步闡述：

(1) 本港政制三權分立的衝擊及不合法性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另外，特首林鄭月娥表示現時香港並不處於緊急狀態，但卻引用緊急法立立《禁止蒙面規例》，這是相當不合理不合法。

(2) 剝奪市民參與集會、示威之權利

戴口罩參與集會、示威或保障隱私是市民的權利，以保護自己免受白色恐怖的威脅，根據基本法市民是有集會、示威的自由，《禁止蒙面規例》不但限制市民參與集會、示威的自由，而且有違基本法

(3) 不但無助解決現時的社會運動，而且蒙面法更令其升溫

10月實施蒙面法後更加令社會運動升溫，因為政府不但不正視自身帶來的問題，反而立《禁止蒙面規例》來打壓提出問題的示威者，嚴重打壓市民集會的自由。另外，《禁止蒙面規例》警察是不受到約制，令警察警權無限大：警察可蒙面瘋狂濫捕毆打示威者，若不立即撤回蒙面規例，回應市民的五大訴求，社會運動會更進一步升溫。

(4) 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嚇怕投資，影響經濟

引用緊急法立《禁止蒙面規例》實際上已表面香港已進入緊急狀態，表示個人私有權、私有財產權等蕩然無存，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有誰會來投資？

(5) 將對公共衛生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另外，政府亦要求學校限制學生在生病情況儘量不要戴口罩這將對公共衛生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

一位熱愛香港的市民 敬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46D4B475] Submission of View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Lamak Singh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Ref no.: 46D4B475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urge the immediate abolishment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hereinafter "The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has been put into effect through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which is an out of date relic before the handover. In principle it does not work in accordance to the Basic Law, and its application has created a legislative crisis for Hong Kong.

The fact that The Regulation was rushed also led to its vague and poor wording. The coverage and the terms are unclear, resulting in its arbitrary application -- which further instigated unrest in the society.

Recently opinion polls have also clearly proved that The Regulation is unpopular among the citizens.

With these reasons I again call for the immediate abolishment of The Regulation.

Regards,
Lamak Singh

Virus-free. www.avast.com



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C KY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以及街道上某些別有用心的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及個人私隱。

另一方面，使用《緊急法》令特首權力過大，例如可以凍結私人財產，引起恐慌，有損香港國際形象，令投資氣氛變差及令投資者失去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香港在國際間一貫的優勢。同時，令香港市民感覺特首草菅人命，於颱風襲港後不顧市民安全而行使緊急法，但卻因企圖限制香港市民的和平示威及集會的自由而行使緊急法，情況實在令人嗟嘆。

再者，世界上其他城市的警察從來沒有蒙面執法的先例，香港警察公然蒙面執法，但香港市民卻因蒙面而被懷疑有違法行為，難免被認為此法例有偏頗之嫌，也令人難以信服立法的合理性。

最後，由於警察濫用權力執法，令市民杯弓蛇影，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未有觸犯法例的情況下，身體抱恙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公共衛生問題。

歡迎以電郵聯絡本人。

香港市民
鄭先生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王德詩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現在科技發達，不能避免有人會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造成侵擾，嚴重影響市民個人私隱。

而且使用《緊急法》絕對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有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因為事實可見有些記者在外執行職務其間需帶口罩時，也給警員無理扯下口罩。

生病時也未必敢用口罩，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ggie Yuen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ggie Yuen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Justin 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梓滔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Tsui Cheuk Na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仍然很多參加人士照樣蒙面，包括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這置他們於觸犯法律的風險。然而，他們沒有擾亂社會治安，亦無跡象要違抗紀。

而現時，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例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針對激進遊行人士，現行體制已存在《非法集結》或《暴動罪》等罪名，《禁蒙面法》未能阻嚇他們，徒加他們可能承受之刑罰。據有關研究顯示，刑罰輕重更多為報復犯罪者行為性質的程度，重刑卻無助阻嚇犯罪行為。因此，這無助解決現況，更可能火上加油，令有關人士，甚至大眾更義無反顧地抗拒警方執法行為。

因此，希望政府再三檢核法律成效，甚至廢除此法。

香港市民 徐先生 敬啟

11/05/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反對意見
Tiffany Mak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條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麥延秋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從未上街遊行，亦自問政治尚算中立，但見禁蒙面法緊急推出後，社會更見不安，此法只會將香港進一步撕裂，故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7.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8.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9.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10.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1.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From: 香港市民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亦有違公眾利益。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此舉實屬不智。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05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6A 11) Ho Wai Tung Louisa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秘書先生/女士：

特區政府日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根據該法，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蒙面法》，懇請立法會廢取蒙面法，原因如下：

一、特首林鄭月娥會同行政會議繞過立法會，未有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之下以《緊急法》引入《禁蒙面法》，特首本人事後澄清香港並非處於緊急狀態，卻着行政機關繞過立法會及正常立法程序訂立並影響重大公眾利益的法例，毫無法理基礎；這種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容許行政權力凌駕立法權力，而且不受任何權力監察，破壞香港既定的權力分立，日後政府亦可以同樣手法訂立任何法例，架空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憲制權力。

二、《禁蒙面法》助長警方濫暴，無法保障公眾安全。自2019年6月至今，警方多次違反警察通例及武力使用原則，包括禁止記者於示威現場報導、向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合法集會人群發射多枚催淚彈以致大批市民受傷不適，迎距離向無反抗行為的市民記者臉部噴胡椒噴霧，可見香港警察無法專業理性地執行職務，權力亦不受任何法律、規例、監察機構的限制。而所謂的《禁蒙面法》無助止暴制亂，反而令記者和合法集會的市民無法保護自己不受催淚氣體傷害。

三、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無理。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無法相類比。其二，香港警察可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和監察機構無權效制約警權。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本人促請立法會會應民意，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何緯彤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idan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idan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市民意見

Bernard Tsui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ernard Tsui 敬上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反對蒙面法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8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小姐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Dear Sir or Madams,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Nov 5, 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Po Yee Ch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市民 鄒寶兒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Chonticha KAIAROONSUTH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kyyeung@legco.gov.hk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本市民絕不支持蒙面法。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緊急法屬於殖民地時代的法例，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會導致憲政危機。

第二，在實行後，多次集會現場上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已經難以執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只是為了將和平集會的市民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從而阻嚇市民上街表達訴求。

第三，有不少人可能會害怕因觸犯《禁止蒙面規例》，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會構成嚴重衛生問題。

第四，在《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一個月後，仍然有大量前線警員不明白規例中的細節和豁免範圍，例如警員不清楚記者有豁免而強行扯開記者面罩，也不清楚因健康原因有豁免。由此可見，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有一定難度，容易出現濫用警權濫捕的情況，也會危害第四權，影響傳媒監督政府的權力。

第五，在過去一個月，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並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加劇警民衝突。有不少民調清楚顯示，市民並不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第六，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集會人士的面容，公然放到網上平台，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侵犯市民私隱。

第七，使用緊急法會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破壞投資者信心，有損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8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不但無阻罪惡發生，反而起反效果。身邊有家庭朋友擔心會有法律責任，即使生病或者敏感也不敢戴上口罩。相信大家都知道醫療原因受到豁免，但社會大圍氣氛也令大家不安。

我不認同使用《緊急法》，令香港開了先例，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

香港市民 莫祈恩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重發〕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日期：2019年11月5日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破壞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另外，現時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因此無需實行《禁蒙面法》，而且這樣亦不能解決現時社會矛盾。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同時，《禁蒙面法》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是對公眾社會人權之極度不公義，市民普遍對現時警權過大，表示十分憂慮。

香港市民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Yung Ping Wong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王榕坪 敬上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Fw: Against Anti Mask Law

Raymond Ca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hi, I write to express my view against the Act of Anti Mask. I am a HK citizen.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Act, it is evident it is not effective. it is not helping in addressing the political impasses.

Please listen to the society and the people.

Regards

Raymond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Leong, Ka Ho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權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僭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Kenneth Leong敬上



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提出的意見書
Lee Lam Ho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敬啟者:

本人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行政長官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了《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有違背基本法。基本法定明香港是三權分立的，而行政長官以過時而不適合實際情況的緊急法繞過立法會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不恰當的。

《禁止蒙面規例》在現時情況我認為並不能有效解決社會問題，《禁止蒙面規例》已經強行了一個月，示威人仕並沒有因為這條例而減少蒙面。相反，由於政府強推，更引起反彈，情況只有每況愈下。

作為普通市民所看，由於有了《禁止蒙面規例》，普通市民有生病戴口罩的數量是明顯減少了的，而且有中小學，甚至幼稚園更出通告提醒學生有病不需要戴口罩。2003年沙士爆發前，市民是缺乏生病要戴口罩防止傳染的衛生常識。但正正是沙士期間，由於沒有戴口罩而引致沙士在社區快速擴散，我們才失去了多條寶貴的生命(包括捨己救人的醫護)。在努力進行了十多年的"有病戴口罩"衛生教育後，就因為一條沒有效的《禁止蒙面規例》，令十多年的衛生教育付之一炬，實在不值得。

就算政府如何宣傳普通市民因病戴口罩不會被檢控，也不會解決到問題。首先，生病的定義本身就比較空泛，如果必須有醫生證明文件，更是不可行。由於公院的長輪候時間、私家診所的高額收費，很多市民根本非嚴重時不會看醫生，到嚴重時已經廣泛傳播。其次市民對於警察的不信任會令到市民覺得只要戴了口罩就有機會被捕，成為市民有病戴口罩的一大阻礙。

醫病要治本，更何況醫治社會疾病。一條不治本的條例如果令衛生教育倒退，只會得不償失。差不多轉季了，希望閣下反思條例的實用性，權衡利弊，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重申一次，作為香港一份子，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香港市民
李林海上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Twinkle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極度反對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近日在各大社交平台，例如facebook / Instagram / Whatsapp等，大量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散播，此舉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香港國際形象因使用《緊急法》而引起極大恐慌，損害投資氣氛之餘，影響不論本港或香港投資者信心，香港於國際間的金融中心地位受到動搖。

此外，最近也是流感高峰期，部分市民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Twinkle Chan敬啟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Jacqueline 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列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着線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情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懇請勸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衆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acqueline Lam 上



禁止蒙面規條 意見書
KM F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統一執法 警方不能蒙面



image0.png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Jenny Y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以及重組警隊，以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余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公共衛生角度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你好

由於知悉小組邀請公眾呈交意見書時，僅距截止時間數小時，無奈之下不能作太多 elaboration。本意見書會以公共衛生角度簡述本人三個觀察。

禁蒙面法生效，與政府一直宣傳的防治傳染病意識背道而馳，驅使民眾懼怕帶口罩，條文內容更與現實和科學常識並不相容。

觀察一、幼兒乃傳染病高危群組，小學內的流感等傳染病爆發往往難以控制。親身經歷，有很多小學家長對於應否讓子女上學時配戴口罩有猶豫和顧慮，就是因為害怕孩子受禁蒙面法之牽連。可見所有豁免條文，在民眾恐懼之下都無說服力，更威脅無辜幼童和無數家庭的健康，當年沙士用人命換來的衛生意識恐怕快被抹清。

觀察二、流感高峰期即將到來，以往於巴士及地鐵，都有不少市民，不論病否，都會戴口罩，各有原因。政府有否引數據考慮過，當這些高意識的帶病市民都不戴口罩，流感趨勢會有何影響。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又是否應付得來？與公共醫療要先做好疾病預防的大方針配合嗎？

另，引用CHP"（流感）患者可在病發前約一天至病發後五至七天內感染他人。而幼兒或免疫功能嚴重受損人士的傳染期甚至會更長。"問心咁句，一個香港上班族，甚至中學生，是否可以一個感冒病就告七天假，合理嗎？我們的政務司司長，鼻腔有事做電療，都天天照常返工。這是香港人的向上游動力，更是推動我們經濟一再創高峰的一點點共同奮鬥精神。事實是，所謂的"病就不要上學上班"，在經濟上，文化上並不可行。

觀察三、要求病人或醫護人員除下口罩的做法於公共衛生角度亦不理想。

再引CHP

"佩戴外科口罩要注意的事項：

(a) ...

(b) 佩戴外科口罩前，應先潔手。

(c) ..."

"佩戴外科口罩後，應避免觸摸口罩。若必須觸摸口罩，在觸摸前、後都要徹底潔手。"

禁蒙面法中之條文，顯然未有將此衛生常識include 在內，現今世代立新法例，不可能違反已知有科學根據之衛生常識吧。

尚有更多觀察，礙於時間所限，未能詳述。

最後，本人不希望立會將此意見書公開予公眾查閱。

前醫院管理局管理階級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Emily La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mily Lai Pui Chui

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YEUNG HOI KI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此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再者，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總結，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更引致更多問題衍生，百害而無一益。

香港市民
楊海琪小姐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秘書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05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已經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這樣會導致憲政危機
2. 使用《緊急法》引起各方面的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這是對香港有長遠壞影響。
3.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禁止蒙面規例是不必要的
4. 實行《禁蒙面法》，不但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更會帶來政府和市民之間更多不信任。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Sent from my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發表意見

王浚亨 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王浚亨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Serena Ch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於10月4日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並於宣佈條例於10月5日生效，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蒙面及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暴，重組警隊，讓市民可重拾對警隊的信心。

香港市民
鍾小姐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發表意見

王浚亨 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王浚亨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表達《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to: [REDACTED]

Cc: Priscilla Wo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令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再者，《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以現時情況而言，絕對是助長警方濫暴。自今年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絕對不均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慣性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及濫暴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同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以「止暴制亂」作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簡直厚顏無恥。第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用緊急法強行通過，不可同日而語。第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均厚顏地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其中一項，讓香港切切實實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標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越演越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們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亦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rissy 敬上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此外，警方執行職務時卻蒙面，對其他市民不公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香港市民 敬啟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

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

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

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

《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歐美等民主國家《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

民主國家可以一人一票選出領導人，香港可以嗎？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有法不依，有權必濫，令到香港人對政府失去信任。

其三，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回應民眾的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敬上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有關意見
Hong Ting Yip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敬啟者：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有關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在香港，行政長官的權力是受人權法所規限，而禁蒙面法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但該條例未就人權發展進程而更新，與現行人權法互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是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因此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條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市民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防護裝備，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及不足夠，而且容易被執法者濫用。同時亦限制市民的自由，市民想和平表達意見，但身分無法得到保障，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另外，條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亦不合理，因條例把遮掩臉部的市民視為違法行為，把它與危害社會相提並論，但同時最近多宗襲擊傷人案中，所以施襲人士沒遮掩臉部，但其行為已對大眾造成恐慌。因此兩者並沒有關連，條例亦沒有必要。

本人希望政府認真處理及考慮。

葉小姐 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謹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Ka Yan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陳家茵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Eunice Ip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Eunic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對這城市充滿感情，本人強烈反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現今社會上出現的反修例風波，只能靠政府尊重民意，回應訴求，務實尋求雙方認同之方法去解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對平息社會紛爭毫無幫助，所謂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走到前線的青年人早有必死的決心，何以懼怕觸犯《禁止蒙面規例》？因此《禁止蒙面規例》只會激起更大民憤，顯示政府沒有誠意解決問題。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賴彩婷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意見小組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行政長官再三重申香港並不是進入緊急情況，那麼這條例訂立是不符合香港立法程序，繞過既定立法機關及程序，破壞香港引以為傲的法治，違反基本法三權分立。再者這條例訂立的目的令人感到擔憂，似乎不是為現實情況或者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出發。

而經過了這短短一個月的試水，明顯地實行情況與當初訂立的目標和執行背道而馳。訂立之時已經受眾人非議，雖然保安局局長強調條例有豁免並且執法公平公正試圖令大眾接受，但事實上，執法人員沒有理解條例細則，執法不公，見到有人士戴口罩便會查問，甚至無理拘捕，導致人心惶惶，害怕戴上口罩，連原本有需要戴上口罩的人士亦不敢戴上。莫講市民有權力可以自行選擇戴上口罩與否，口罩亦是一種強而有力阻擋傳染病的方法，條例會導致公眾衛生惡化，容易增加傳染病傳播機會，將全香港人的健康當作政治籌碼，實屬不智。

本人重申反對禁止蒙面條例訂立，既不符合既有的立法程序，損害市民權益，又危害公眾健康，故希望政府聽取意見，廢除禁止蒙面條例。

一名香港市民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 (參考編號：EB477EAA)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洪振邦，現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就《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向《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交個人意見。

「禁蒙面法」應當立即廢止，因為：

- 1) 無助止暴 反牽連一般市民

禁蒙面法的原意，是為了針對隱藏面容作出破壞行為的激進示威者，但該些人士所犯法律主要基於其破壞行為，現行法例亦有懲處相關行為的法律（如非法集結、刑事毀壞、傷人等），倘警方能當場抓獲相關人士，即已能檢控，與禁蒙面與否無關；倘未能抓獲，則有無禁蒙面法亦無分別，因蒙面法對存心破壞者並無任何阻嚇作用。相反，最終受禁蒙面法影響的，絕大多數是並無作出破壞行為，而僅求保護個人私隱的一般示威者甚至普通市民。而這樣的情況，最終只是加劇社會的對立氣氛，於警方執法以至政府恢復秩序並無任何益處。

- 2) 只許警方蒙面的不良影響

現時，絕大部分警員在執行職務時皆有蒙面，原因在於保障其私隱免遭「起底」，然而現時不少網絡也有針對示威者/不同政見人士進行起底的群組和網站，禁不勝禁，若只許警察蒙面，不許市民保護自己私隱，則會加深既有「警察有特權」的形象，不利警隊執法，而市民亦失去以和平方式保護個人私隱的手段，很可能會轉為同意採取更激烈手段，如搶奪手機、毆打拍攝容貌人士等「私了」方式，妨礙社會恢復秩序。要麼大家都蒙面，要麼大家都在陽光下，才能建立公平和重建互信的空間。

洪振邦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JOYCE MA to: kyyeung,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Joyce Ma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andy Chow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由於正值流感高峰期，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4.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因感到自由被侵犯，增加市民對政府不滿。
5.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和憤怒。

香港市民 Candy 敬啟

2019.11.05

Sent from [Outlook](#)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阻礙有心參與合法的和平集會的市民，如：公務員，中資機構員工，或有可能被秋後算帳的在職市民。況且，自規例生效後，popo明顯在這方面不能有效執法，很多市民仍帶口罩上街。

香港市民 敬啟

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此法本應是來自殖民地時代的《緊急法》，本已超越《基本法》的立法範圍，若不廢除便極有可能引致憲政危機，特區政府將更難管治香港。

使用《緊急法》所引起恐慌，已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及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在本港已做成白色恐怖的氣氛，在這情況下即使事件完結後政府和市民將不會再融洽相處。

另外，一些人可能精心濫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尤其是現在正值流感高風期，請政府再三三思。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5-11-2019



就蒙面法規例意見書

TAM, Shun Wai [Student]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https://www.polyu.edu.hk/emaildisclaimer/PolyU_Email_Signature.jpg]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should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are on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禁蒙面法意見書
Eva W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反對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問題，
加深民怨，製造社會撕裂
自由一直是香港核心價值，如
面，會影響自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nicole yys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而實際上，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最後《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O, TIK H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何迪鏗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禁止蒙面規例》 does not assist the already chaotic situation but aggravated it. It apparently further brings about hostile atmosphere. Even foreign countries like France and Germany showed this already obsolete law is ineffective as an attempt to bring about peace or at least settle the grievances of civilians. Even worse, the news and particular videos have captured the even brutal misuse of such authority by certain police officers, who even do not know exactly what the relevant laws is and how it should be executed without various exceptions.

Whilst 《禁止蒙面規例》 is tried to introduce to cope with the current society uncertainty and chaos, the core/root cause of social unrest remains to be the abusive attempt trying to introduce the extradition bill despite over a million of Hong Kong citizens showed their apparent disapproval of the bill. With on-going and development of brutal abuses made by the Police, despite the formal withdrawal of the extradition bill recently by the government, the only possible resolution for bringing about a peaceful society and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s should be the appointment of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with the statutory power to summon witness and to call for the production of records and documents looking into the matters, finding out the causes and well a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anyone for the matters. Any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refusing to cooperate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contempt of court subject to imprisonment, if necessary.

Whilst there are circumstances causing it necessary for certain individuals to wear masks, how to executive the law in a fair manner is extremely difficulty. It causes even chaotic and negative consequences that police officers are wearing masks in the course of allegedly executing their duties. In the absence of other identification tools/methods, like display of warrant card, name of officers, number of officer...etc., but apparently certain officers have been repeatedly found abusing their power but there won't be any way to complain or pursuing the matter without knowing the identity of the subject officers. Whilst there are plenty of ways protecting the police officers from any abuse of their personal particulars and data under the existing laws, the excuse that allowing the police officers to wear masks will protect them without any consequence. Any reasonable person will figure out that excuse will only encourage the police officers to further abuse their authority without fear as it won't be way to identify them. 《禁止蒙面規例》 further aggravates the grievances and creates an unequal situation between officers and civilians.

The introduction of 《禁止蒙面規例》 bypassed the legislature and brought about a fundamental damage to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spirit all along existed and valued in Hong Kong. Moreover, such seems to be in breach of section 66 of the Basic Laws and infringed the function of the legislature. Given 《禁止蒙面規例》 is such a bill affecting all and daily life of all individuals. Without prolonged period of discussion and consensus, at least an overwhelming one, it will further aggravate the already historical lowest trus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individual civilians. Without seeing any positive effect but the adverse side-effects, 《禁止蒙面規例》 should either be withdrawn by the government to show its sincerity to bringing about peace, law and order in a sensitive way or disapproved/vetoed by legislature for the same sake.

A HK citizen
Kim Kwan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Doris Chia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蔣美馨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YT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an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 Y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執事先生：

就《禁蒙面法》立法，本人強烈反對該法例及其使用緊急法立法的方式。

就立法過程繞過立法會，直接使用緊急法立法過程十分有問題，因為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而且行政長官也曾表明，此次雖然不是緊急情況，但卻使用緊急法馬上立下法例。令人質疑政府此舉是否用禁蒙面法作測試，令其後的法例立法程序可以使用緊急法直接繞過立法會。

《禁蒙面法》本意是禁止市民在公眾及遊行時蒙面，減低犯罪意慾，此說法是根據某心理學家的陳述，蒙面令人感到犯法後不用負責的心理。但問題是本身犯罪的人是想犯罪而蒙面，而不是蒙了面而想犯罪。而且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所以《禁蒙面法》的推行，並沒有太大的用處。

現時《禁蒙面法》的法例中，規定參與遊行的市民除了健康理由外皆不能蒙面，但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此法例令普通市民無法保護自己，而受到政見不同的人士的滋擾。

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本人因此強烈反對推行《禁蒙面法》及應撤回法例。

羅詩茵 敬啟

2019年10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WAI YUK La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在多個西方民主國家經已有相關立法，包括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等。部分國家更以罰款或判處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合情，合理，合法。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Yuki Lau

Tel : [REDACTED]

Fax : [REDACTED]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Chris Le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特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原因如下：

原因一：《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原因二：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這顯然違反基本法。

原因三：特區政府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執行《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這個說法不能令人信服，因為歐美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所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

原因四：《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然而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卻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令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這種實際情況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社會矛盾和爭議。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正面回應和落實市民的五項訴求，從而解決六月以來的社會矛盾和爭議，讓香港重回正軌。

香港市民

梁秉輝敬上

Sent from Outlook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規例原意為阻止市民集會，先不論此舉有否損害香港人的集會自由，誠言，自蒙面法推出至今一個月，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除了規例自身對香港市民帶來嚴重負面影響以外，在可行性而言，根本並不可行。一、執行上，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二、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亦有不少新聞指出有學校（被）要求點算戴口罩的學生人數，可見此規例不單不可行，更令公眾產生恐慌。

望香港政府能聽取民意，立即撤回這條既無用且不可行的《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容 cc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容cc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Dor Ch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Dorothy Chung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黃穎雪 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to: kyyeung,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5:1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恃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真正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敬上



要求撤回《禁蒙面法》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越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察，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察，重組警隊。

Dayo Kong

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BennyH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Ho tsz nam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iu, Tsz Fu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廖梓峰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Fung Kam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馮嘉文敬上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Phoebe Wong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小姐：

香港特區政府於本年十月四日所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強烈反對。近四個月來，就反送中條例，香港市民即使和平表達意見，往往受到支持政府甚至撐警人士惡意批評，網上更有不少群組或網站，惡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人人自危，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此外，政府強行以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強行實行《禁蒙面法》後，此乃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更破壞本港一直引以為之法治基礎。《基本法》賦予港人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然近幾個月，政府甚至警方卻不斷以各種藉口拒絕批出不返對通知書，扼殺港人集會自由。更甚者欲以《禁蒙面法》阻嚇港人之集會權利。事實上，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可見法例本身難以執行，更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再者，政府強行實行《禁蒙面法》後，警方卻自行蒙面執法，除去編號，卻禁止市民蒙面，對市民實是不公不正，無任何正當性可言，亦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有關法例強制實行以來，一直受到各界，甚至普通市民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醫護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更形成不斷濫用警權濫捕而傷害無辜的情況。

更重要者，使用《緊急法》引起國際恐慌，嚴重損害香港國際形象，破壞本港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事實上，本港一直擁有良好的法治基礎，也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去規管任何違法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可見，實行《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只會激起民憤。而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大部份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只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卻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加上警方拒絕顯示其編號，令警方在近日的警民衝突中不斷濫權濫捕而傷害無辜的情況，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甚至不滿，破壞市民對政府之信任及社會之安寧。更甚者，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患有傳染性疾病及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為此，請立即撤回《禁蒙面法》，讓社會重回正軌。

香港市民 黃杏芳敬啟



《禁止蒙面規例》
YAU PP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邱小姐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Gloria C to: kyyeung,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5:1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Gloria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Feedback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aseyPagell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CaseyPagell

05/11/2019 下午 05:10

Dear Sir/Madam,

Much appreciated for inviting feedback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from the public.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BJECTION** on this Regulation -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by law. I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reason behind why the HK Govt doing this. However, it seems not the right time to rush for it although this is the most difficult time for all Hong Kong people.

As it can be seen, it caused chaos on the day of announcement. We would still remember the nightmare evening in Oct 4 - all people rushed back home as worry about no transportation, homemakers hurried up to grab food from supermarkets, shops were closed before dark, etc. It means - We Are Not Ready for It Yet.

Hong Kong is a high-density city. Most of us are very considerate to wearing medical mask to prevent flu influence or air pollution, as well as taking care of each other when having cough. I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by law is passed, we would afraid of being caught when doing the same on the street. Furthermore, in regard to a possible scenario for gathering/rally/marching in public (i.e. rainbow day for homosexual rally), most of people including myself do not want to be face captured/posted by any media then appear in the late night news.

Thus, as a Hong Kong born ordinary citizen, I totally **NOT AGREE** to have this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n Hong Kong.

Regard,
Casey

Sent with ProtonMail Secure Email.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本人對政府非緊急情況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表示強烈不滿及堅決反對！
警方不斷濫發催淚彈，令整個香港烏煙瘴氣，市民實有需要戴上口罩以免吸入催淚煙，尤其很多時波及路過街坊。
雖然政府聲稱有合理辨解是可以豁免，但最近警方濫權情況嚴重，有記者被強行扯開面罩，又亂噴胡椒噴霧，
大部份市民對警方是否不偏不倚執法已失去信心，作為政府不應該因少數市民支持而罔顧廣大市民的意見，
逃犯條例已經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無視市民意見結果導致這個局面。政府一方面說虛心聆聽，但另一方面依然故我，實屬可恥。
政府在沒有解決政治問題的情況下，只懂得用高壓手段止暴制亂，之後給予少恩少惠便可了事，這實在是太天真了。
市民怨氣太深，最後沒有心情消費，都不會令經濟好轉。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Mandy Lam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香港市民基本人權。

自六月起，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造成社會撕裂。及後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市民隨時因警察要求便要除下口罩，但警察就不受規限，繼續蒙面執法，而執法更是不依循香港法律，使用過分權利及暴力的同時，因為沒有編號，同時蒙面，而市民不能夠追討相關警察，絕對是不公平。

若政府只願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我強調必須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Mandy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Wong Wing Yu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自十月四日起，《禁止蒙面規例》打壓了不少參加和平集會的香港市民。現時不少網絡群組，有人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人士的面容，並公然上網及對當事人作出騷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禁蒙面法的存在干預了香港市民保護自己身份的權利。除此之外，在禁蒙面法實施以後，多次集會現場仍有大量參加者蒙面，如蒙面人士的目的是為了保障自身的私隱及人身安全，立蒙面法後無疑令到市民墮入法網。

此外，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在記者擁有豁免權的情況下，前線警員依然要求記者除下面罩或口罩，亦要求有醫學及健康原因的市民除下口罩。由此可見，蒙面法的執法相當有難度並且容易有警察濫權之言。

再者，根據中大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的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於10月8日至14日的第五輪民意調查，有六成受訪市民認為蒙面法對平息激烈抗爭行為有反效果。可見香港市民並不支持蒙面法的實行，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意孤行，好好聆聽市民意見並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最後，本人懇請取消《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王小姐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曾太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從 Outlook<<http://aka.ms/weboutlook>> 傳送



立法會秘書處_《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lfee Cheung to: kyueung
Cc: Alfee Ch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徹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口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先生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對於禁止蒙面條例，是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故此，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條例，更請撤回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周芷彤謹啟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陳寶珊
2019年11月4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Jackal Yuen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ackal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TIMOTHY T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0

地址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杜銘滄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1>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ueung

05/11/2019 下午 05:1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台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2019/11/5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enny Choi 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ong Charmain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armaine Wong敬上

2019年11月5日



《禁止蒙面規例》

chan yanas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雅恩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威脅市民言論自由及人身安全。
政府動用《緊急法》引起恐慌，使外界誤以為香港的政治社會環境惡化，而政府又不針對性解決社會矛盾，以至官民衝突及警暴問題日益加劇，最終只會損害港府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更無助改善目前社會困境，在經濟、社會層面上百害而無一利。
香港市民 敬啟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

siu lung por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siu lung por

05/11/2019 下午 05:11

敬啟者

本人現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望台端惠覽。

本人不同意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法以立例禁止蒙面，原因如下：

(一) 該例無助解決現時社會狀況

於政府網頁中表明，該例是由於示威活動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為了制止此等行為而實行。

惟本人並不同意以上說法，自此例一出，香港情況並無回到過往的平穩，示威情況仍然持續，甚至加劇，可見禁止蒙面並不能減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二) 加重前線警務人員負擔

於示威活動中，警方追捕示威者已十分吃力，該例一出，除了示威者外，戴口罩、非示威者打扮的市民亦成為警方的執法目標，該例無疑令警方需要截查的對象增加，使前線警務人員的負擔加重。此外，若然截查對象是患有高傳染度的疾病時，警方的健康亦受會到威脅。

(三) 該例導致普通市民受影響

現時香港的示威活動已演化成隨時隨地出現，不像過往般集中在金鐘、中環一帶，隨時出現在一般民居附近。本人從不同報章報導得知，有不少市民因病配戴口罩，期間路過示威地點，被警方截查，卻在截查期間受到不禮貌對待，甚至有市民即使出示醫生紙證明自己需要配戴口罩，仍受警方無理責罵。此外，並非所有有需要配戴口罩的市民都能出示醫生紙證明，例如受乾燥天氣影響的鼻敏感人士。可見該例嚴重影響一般市民。

(四) 令患病市民不敢配戴口罩

由於有市民曾因戴口罩而受到警方不禮貌對待，令到很多市民因害怕被警方截查，即使生病也不敢配戴口罩，人煙稠密的香港，時正流感高峰期，此情況著實令人擔心。

(五) 導致部分學校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

該例指出，在患病的情況下，是能夠配戴口罩，惟有不少學校，竟出通告，要求學生避免配戴口罩，當中包括幼稚園，倘若在校園中發生手足口病、流感等高危傳染病流行，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六) 令前線記者無法執行職務

為讓公眾知悉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少前線記者均會在催淚煙中執勤，在此等場景中，本人認為記者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惟不止一次在網上新聞直播中見到，有記者被警員要求除下面罩，並指記者並無配戴面罩的特權，此舉無疑是置記者之安全於不顧。

(七) 影響前線急救員執行職務

為幫助示威活動中受傷的不同人士(當中包括示威者，記者，路過的無辜市民，警方)，不少持急救證的急救員，或休班醫護，均會到示威現場準備，隨時協助傷者。如上段所述，救護員有必要配戴防毒面罩保護自己，或最低限度地，需要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自己及傷者，惟不少救護員曾被警方要求除下面罩/口罩，罔顧救護員及市民的安全。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該例無法達到立例的目的之餘，亦影響全港市民，因此認為不應訂立該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表達對禁蒙面規例意見

Ng Chun Ho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你好，

我是一名香港市民，對於政府於本年10月5日行使緊急法頒佈禁蒙面法，我表示強烈不滿。現以兩方面闡述。

首先，以禁蒙面法去企圖阻嚇示威者表達意見是本末倒置的。在反修例示威初期，示威者根本不用蒙面，而且他們是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直至警方開始濫捕，示威者才為保護自己人生安全而帶上口罩等蒙面。這顯示出根本逼市民蒙面的是一眾所謂執法人員，如要解決示威者蒙面問題，應先解決警方濫捕問題。

其次，作為一名護士，帶口罩只是保護自身和別人健康。假如我有傳染病需帶上口罩才可外出，禁面法會令我蒙上被捕風險，請問政府究竟是漠視公眾衛生，忘記當年沙士的教訓，還是剝奪市民外出自由？

由此可見，我對禁蒙面法表達強烈不滿，希望政府知錯能改，一聽民意。

一名香港市民

由近平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對《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秘書先生/女士：

對《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首林鄭月娥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極度憤慨及強烈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禍及深遠。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並已引來極大反效果。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

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此舉是與民意相違，非管治良策。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政府和保皇黨若要強行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眾傷心失望，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中國人Pat 敬上



反對蒙面法

Kwok Ada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敬啟者

本人 郭女士絕對反對在沒有立法會議上及市民諮詢,就實行此法,完全不合法,不合理,現時警隊執勤時卻蒙面,顯示政府的不公,加上流行性感冒高峰期,及近日警方放題式發放催淚彈,已經引致不少市民上呼吸道感染,而市民帶口罩卻被警察監捕,所以市民在任何場合,均需要帶上口罩,故此本人極之反對蒙面法.請政府馬上撤回這法例

市民

郭小姐

5-11-2019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關係蒙面法
sandy lai to: kye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從我的iPhone傳送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lidi lam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Kai wing F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第一，所引用的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特首的權力過大，導致行政干預立法的情況，出現憲政危機。

第二，在執法上的可行性，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第三，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第四，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第五，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FUNG KA WAI敬啟

日期 2019-11-05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ng Bonnie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湯泳欣敬上



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Carol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Carol Lam

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諮詢提出意見 - 反對《禁蒙面法》
Kei Nam Li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廖紀嵐敬上



關於蒙面法
sandy lai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從我的iPhone傳送

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地下 電話: 27200891

傳真: 27200205 電郵: aaf@aaf.org.hk 網頁: www.aaf.org.hk



新婦女協進會

就《禁止蒙面規例》立場書

特首林鄭月娥於 10 月 5 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以下稱《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本會認為此法侵犯了市民自由表達權利,亦剝奪市民享健康之權利,所以本會反對該法實施,促請立法會廢除此法。

首先本會質疑特首引用《緊急法》的法律基礎。基本法訂明《緊急法》之頒布必須要在緊急情況下才可使用,可是特首卻多番向公眾,特別是向外國商會表示現時並非緊急情況不會實施戒嚴,特首前後矛盾、朝令夕改。而且《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破壞了三權分立的法治傳統。

另外根據基本法第十六條,市民享有自由表示之權利。現特首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自由的表達權利。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何況近月來警察在全港各地區肆意施放催淚彈,市民不論是否出席示威場合均有權配帶防毒裝置,以防被有毒氣體傷害。特首此舉無視市民保障身體健康之權利。

在特首宣佈實施《蒙面法》之同時,教育居局長竟然以此法令向中小學校甚至幼稚園發信,指示學校限制學生配帶口罩,此舉不但限制學生表達自由,亦犧牲了能夠預防傳染疾病的措施。

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會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Jenny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警察得豁免，卻禁止合法遊行的市民蒙面，實在不公，證明政府未能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立場。其中警察濫用此例，無故查核市民、記者和示威者，做成怨憤，影響社會和諧。還有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應及早廢除此法例。

香港市民—Jenny Kwok
5/11/2019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yau kw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以下意見及建議：

1. 《禁止蒙面規例》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違法憲制設計的方式訂立，在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制度下完全站不住腳，簡單而言就是違憲。此先例一開，即等同廢除本港行之有效並獲國內外承認的社會制度，徹底破壞國際間對本港法治的信任，香港賴以成功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因此被完全摧毀。故此《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立即予以廢除。

2. 據行政長官所說，《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了阻止暴力事件繼續發生。但觀乎條例生效一個月以來的情況，社會狀況並沒有改善跡象，反而激發更多民憤和加劇警方使用暴力的程度。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並不能達致行政長官所說的目標。若說規例需要一段時間後方能見效，則更是缺乏邏輯推論的狡辯之辭。社會不能容許政府胡亂推出法案，然後爭辯說要等若干時間才收效，藉此擾亂立法規矩和社會秩序。

3. 《禁止蒙面規例》不能緩和社會氣氛，反而造成嚴重後果。政府若然有意改善社會狀況，應當負起責任，檢視過去一段時間的錯誤決定，予以糾正，並立即廢除《禁止蒙面規例》和檢討《緊急法》與《基本法》並存的邏輯與法律問題。此舉方為引導社會重回正軌之事。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先生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向《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Kw Lee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內容

香港由今年6月起，連月來黑衣人以口罩及面具蒙面，便肆意集合其他暴徒，襲擊市民及政見不同者，破壞公共設施，擾民禍港，特區政府應嚴厲執法，打擊亂港惡行。情況已持續數月，已影響了香港經濟、就業及市民的安寧。

10月初禁蒙面法公佈當天，這批暴徒更公然違法，在不同區域持續破壞及滋事，痛心疾首，當晚我在土瓜灣區看到暴徒圍攻工聯會，慘不忍睹。我也不滿政府有法不執、有法不依，既有蒙面法卻不執行，不止暴、不制亂，任由香港敗壞下去，這算甚麼政府。

好人好者、奉公守法的市民，根本無需害怕《禁止蒙面規例》，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法例。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從報章得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可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現促請政府儘快並及時的採取合適的措施，以最大力度令香港回復平靜及繁榮。否則除了犧牲警隊連月的辛苦及被針對襲擊、也令香港不能再繁榮穩定，這不僅是特首一人的錯，也不只是問責官員的罪，一直以高薪養廉以聘用、以高效率見稱的公務員隊伍也難辭其疚。

不要再讓市民失望，也不要再讓黑衣人繼續破壞香港，政府應嚴格執法，取締蒙面暴的亂港行為。

KW LEE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PEGGY 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跟甚至於記者也成功警方的針對對象，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吳柏慧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F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敬啟者，

本人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想借此機會表達對特區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表達強烈不滿，原因如下：

1. 禁蒙面法已實施幾個星期，示威遊行沒有半點減退跡象不特止，反而越演越烈。足以證明此法例明顯沒效，相反只能激起市民更多不滿情緒及對香港特區政府的反感。
2.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3.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4.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5. 流感高峰期將到，如到時有患病市民因怕被誤會成政治表態而拒絕戴口罩，繼而導致流感大爆發，後果不堪設想。香港承受不起另一個沙士！

Best,

--

Fung Siu Yan

E: [REDACTED]
M: [REDACTED]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to: kyey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香港人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jllng77123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1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Sent from my 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正面意見書
Jade Ma to: kyueung, sc_subleg

05/11/2019 下午 05: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對於設立《禁止蒙面規例》非常贊成。並認為此規例的立法過程、法律內容、立法理念均沒有抵觸基本法，亦沒有對現有香港法律體制造成任何傷害。
由六月初開始，香港進入緊急狀態，很多激進示威者恃著蒙面以隱藏真正身份，罔顧法紀，肆意毆打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及毀壞社會上各項設施，藉著隱藏身份以逃避毀壞社會的刑事責任，令到本來井井有條，以法治精神為核心價值的香港，突然變成近乎無法治狀態，嚴重影響我們一眾不會違法的沉默大多數市民的人身安全，以致人命財產。
而且也給我們年青一代一個非常壞的訊息：只要蒙著面，就可以隱藏身份，就可以為所欲為，做一些平日不敢、亦知道是犯法的事情，嚴重影響香港以法治為依歸的核心價值。
更甚是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地區嘅國際形象，嚴重損害外國旅客到港的意欲，以及影響外資來港投資的計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財經金融地區的地位。
但自從特首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來，這些激進蒙面示威者的數目明顯下降。現在社會首要任務是「止暴制亂」，在這大前提下，沒有任何比令到社會盡快回復秩序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是極之贊同《禁止蒙面規例》的設立。

Jade Ma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就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5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S W Lam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1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法例》，原因如下：

1. 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
2.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3.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4. 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5.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6.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7. 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8.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9. 現在透過《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並沒有限制警方蒙面的行為，而市民普遍對警權過大表示憂慮。
10.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林瑞榮
敬啟
5/11/2019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立法會秘書處, 禁蒙面規例BC組委員會秘書
Chi Sum Alan Leung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lan Leung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Mandy kw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Mandy Kwong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SO, Kiu Ngai to: [REDACTED]
Cc: "SO, Kiu Ngai"

05/11/2019 下午 05:12

敬啟者：

就政府的《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致函反對禁止蒙面法。其原因如下：

第一，法理基礎上，此法以緊急法立法，而又明言沒有進入緊急狀態，本來已經牽強，而條例內容更是可能違反《基本法》對自由的描述。

首先，我認為自由的定義在於在當前的社會環境下有沒有可能帶給我們免於恐懼的選擇權利。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公司的政治立場尚且不說，員工會否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更甚的還有被起底等憂慮；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由此可見《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其中的自由被侵損。故此有可能違背基本法的精神。(此論點亦希望可以解釋為何外國很多民主國家亦已立此法其中根本的分別)

第二，從實施的這一個月來可見，禁蒙面法非但沒有做成止暴制亂的效果，和而更而特顯警民之間的階級分別，加劇警民之間的矛盾，特顯對警員和香港市民身上的雙重標準。令人懷疑強推此法的有心人仕刻意倒行逆施，加重警民的對立氣氛。

從事實可見，一方面的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甚至有保護性十足的行呼號仍然刻意不從上級的命令，包括故意把呼號整理到一個遮蓋著的位置及反戴其白/藍咭。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第三，

如果經討論後可以撤回此法，可向民眾發上一個善意的訊息，令市民覺得政府還是從前那個從善如流的政府，民意是可以帶到議會之中，增加政權的正當性，減低社會上的矛盾。從建制的利益平衡來說亦是有益。

由以上例子及論點可証法例通過後成效未見，卻只會增加民憤，更甚者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與日俱增。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也為及警察和政府的形象，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蘇喬毅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反對《禁止蒙面法》
SC F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政府當日企圖快速推出《逃犯條例》，完全無視強大民意的反對，結果引發數個月的強烈社會衝突。即使最後撤回條例，但數月來，警方、政府醜態畢現，尤其警隊，自6月12日當日開始已視市民如無物，預先撕掉自己警員編號，平射開槍，瘋狂催淚彈，暴虐、侮辱、濫捕市民，引致民情越趨激憤，要求徹查警隊濫權。然而，林鄭政府竟仍然不從教訓中學習，重蹈覆轍，繼續無視民意，繼續傲慢，並死撐警隊，再竟然愚蠢得要以火水救火，推出《禁蒙面法》！不讓正常遊行人士蒙面，甚至只數名聚集人士蒙面亦會違法！在非常討厭監控系統的高據民情下，在這麼多懷疑政府把不同政見人士名單被「送中」之下，禁止蒙面只會更多地激怒市民，另一方面，亦更助長警方暴力撕扯市民口罩、侮辱市民，此舉將會更加深市民怨恨，痛恨政府。把佔極高比例的反對聲音，把社會精英、年輕人的強烈的憤恨用暴政硬按下去，結果將不能想像，並只會造成更不堪的後果！希望尊重民意，切不可推行《禁蒙面法》。

市民李小姐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heidi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杏蘭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05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2

致執事先生/小姐：

本人欲表達個人意見，盡快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此規例由設立當天已被法律界質疑特首是否有此權力動用緊急法，政府雖聲稱有民意依歸，但明顯無經過公開平台質詢。

其後因為該規例，全港學校被告誡不能戴口罩上課，連平日上下班市民亦如此，實在擾民。

如此無法可依又無明顯作用，只帶給市民困擾的規例，建議盡快廢除。

香港市民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WY Wong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2

Dear Sir / Madam,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Thx.

W.Y Wong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to: ██████████

05/11/2019 下午 05:12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submit my views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strongly disagree with the regulation, and have set out my reasons as follows:

The law represents a serious infringement on human rights.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citizens of Hong Kong are entitled to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and expression of view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lawful protests. Citizens, whilst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protests, may wish to hide their identity for valid and reasonable reasons. For example, recent incidents in Cathay Pacific have shown that employees may be discriminated against and even have their employment terminated based on their political views. It is only reasonable that citizens may wish to protect their identities and their companies whilst participating in protests. Another example is public figures, as they may wish to protect their identity and not have their identities publicised when participating in protests. These are all reasonable, and lawful, reasons for wishing to protect one's identity. Disallowing the use of masks would directly discourage participating in lawful protests, for fears such as those listed above, and therefore directly suppresses one's right to enjoy freedom of speech in Hong Kong.

Furthermore, I do not believe that enacting this law would alleviate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Hong Kong. Rather, I believe that this would only exacerbate the situation in Hong Kong. Especially since it seems that this law does not apply to members of the police force. At the moment, members of the police force are allowed to cover their faces as well as hide their warrant cards and identity numbers. This is extremely unfair and directly erodes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For the above reasons, I strongly oppos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would implor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retract this law immediately. In my humble opinion, the best way to prevent the worsening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Hong Kong would be to proactively respond to the Five Demands of the Hong Kong citizens.

Thank you for the opportunity to provide our views on this important matter, and I sincerely hop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will reconsider its methods 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Hong Kong, the city we all love and cherish.

Yours sincerely,

Jenny Chan

A citizen of Hong Kong

Get [Outlook for Android](#)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W Ch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港府於十月五日引用《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於過去一個月，不時出現香港警察無理於非集會或遊行場合下載查市民，更出現隨意運用此條例作出拘捕。此條例令警權過大，完全失去制衡。

此外，在流感高峰期，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以教育局會例，竟然曾經發出指引，認為幼稚園學生也不應戴口罩，實在荒謬。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一個月，其執行難處及害處在社會上已有極多例子及討論，因此本人在此嚴正反對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陳先生上
2019年11月5日



蒙面法意見書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麥小姐 敬上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強烈反對意見，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是次由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禁止蒙面條例，根本違反法理及制度。規例條例訂立，但該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之時遠比現時久遠，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後，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禁止蒙面條例本質上已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規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

其次，《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襲擊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胡亂將法，是完全不合理，因此立法全無必要，亦不應存在。

連帶近日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以其身份舉行選舉集會，警方皆以高姿態打壓，身分無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認為行政長官在無法律基礎下，胡亂使用緊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時亦在不合情理的情況下為此條例強加意義，也忽視了此條例的公平性，為此條例給必行。亦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在訂立/制訂條例前，先評估條例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後果，亦應顧及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平衡公眾利益。

香港市民 劉小姐

回覆轉寄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關於《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27條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2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市民，就香港政府於2019年10月5日訂立之《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一. 警員並未清楚透過《緊急法》所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的細節及豁免範圍，並多次強行除去記者的面部保護裝備(如口罩)，也不讓癌症病人戴口罩。如果連執法者都不清楚知道法例細節，何來有效執法？

二. 使用《緊急法》引起本地及外地恐慌，損害香港政府以及香港的國際形象、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投資氣氛。

三. 有市民可能擔心《禁止蒙面規例》，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都不戴口罩，構成衛生問題。

四. 政府在行政長官與市民對話後不久便透過《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不去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暴行，有損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和信心。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盧小姐 啟
5-11-2019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Tiffany To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Best regards

Tiffany Tong

Sent from Yahoo7 Mail on Android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Teresa Yip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eresa Yip 敬上

Sent from my iPhone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Chau Alan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周子豐



贊同禁止蒙面規例
Raine Wo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贊同禁止蒙面規例
Ms R. Wong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事宜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一名卑微又普通至極的香港市民 敬上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書面意見書
Yuen Ting Lam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

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

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禁蒙面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林婉婷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收 (████████████████████)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我反對以任何形式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我並不打算在此意見書中講述《禁止蒙面規例》對人權及個人私隱的影響，而是集中在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否能達到政府期望的效果這一角度上表達我的意見。

政府認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能達到以下目的，包括 (i) 有效減少暴力行為；(ii) 對警方調查提供協助；及 (iii) 有助恢復社會秩序及安寧。然而，我們留意到，在《禁止蒙面規例》於2019年10月5日生效後，就修訂《逃犯條例》所引發的暴力行為未有停止，部分更有升級的跡象。我在這裏不評論為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未能有效減少暴力行為，或者個別暴力行為的升級是否與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有關，總而言之客觀情況顯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未能有效減少暴力行為。

反之，我認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能對警方調查提供協助。然而這正正是現時社會大眾所憂慮的地方。經過一連串警民衝突之後，警民關係跌至冰點，市民對警方的執法方式抱有很多質疑及不信任。現時警務處並未就如何運用《禁止蒙面規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執法工作向警務人員發出任何指引。我們留意到個別警務人員引用《禁止蒙面規例》的執法工作多次引起公眾爭議。我認為，現時市民對警方信任未有改善，亦未有清晰的相關執法指引，公眾對警方的相關執法行動的觀感將無法改善，甚至容易引發更多爭議或衝突，長遠對警方調查構成一定障礙，並令公眾無法衡量個別警務人員的執法工作是否合適，對公眾的權利有不良影響。

另外，我們亦多次留意到有參與合法示威或集會的人士被人拍攝面容，繼而被「起底」，相關資料會於網上公開，部分人士更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我認為，在未有措施保障集會人士免受相關「起底」行為影響的情況下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某程度上會助長對集會人士的滋擾及威脅，從而對他們的集會自由施加無形的限制，亦令加深不同政見人士之間的矛盾，更遑論要恢復社會秩序及安寧。實際上，警務處於2019年10月下旬便獲高等法院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士非法及故意在未經同意下或相當可能會恐嚇、騷擾、威脅、煩擾或干擾相關人士的情況下使用、發布或披露警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這證明政府或警方均認同相關「起底」行為對被「起底」者的生活及權利的影響是實在的，並認為有需要就此向法院禁制令禁止針對警務人員的相關行為。同樣的情況亦適用於參與合法示威或集會的人士身上。即使政府真誠地以恢復社會秩序及安寧為目標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政府應該先就保障集會人士制定相關措施，然後才展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工作。

我深深明白暴力行為對市民的生活及安全構成嚴重影響，但我不認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能達到政府預想中的效果。我期望政府能在平衡市民權利及尊重警方執法的基礎上，以其他措施或方法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

我希望此意見書只在《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間傳閱而不被公開。



Jacky Ho 謹啟

2019年11月5日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Faustina Wong to: k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令人擔憂。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以及態度惡劣，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黃市民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未經立法會審議而強行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其決定極為倉促，損害市民人權，亦有違基本法之嫌。

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繼而引致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Celine Law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uby Yeung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威權政府行使司法暴力，令市民無力反抗，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原因為下：

1. 立《禁蒙面法》後人心惶惶，令所有需要戴口罩的病人、怕被傳染既人或工作有需要戴人仕有機會被截查既及被控訴。特別中小學幼稚園，同學之間接觸緊密，特別是高傳染性經由口沫傳染既疾病，大大增加了互相傳染既風險，立此法者致民眾生死於度外，不合民情。

2. 實施《禁蒙面法》後，公眾集會依然有大批參加者蒙面，將大部分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反之警察則享有特權蒙面，警察出勤無警員編號無委任証亦蒙上面，市民跟本無法識別真假警察，令有心犯罪人士藉此冒警作奸犯案，令市民人生安全受到威脅；亦令民眾無法追究肆無忌憚以暴力及不合法理法既警員，此不公平不合理之惡法不應於自由民主和平既社會實行。而且現在本身有已有其他現行的法例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3. 實施一條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根本有違反法治精神。前線警員不明白相關細節及豁免範圍，不清楚記者有豁免權，亦不清楚醫學或健康理由而有豁免，揭示執行上有相當難度，變相出現了濫用警權的情況，增加了警民衝突，民怨沸騰。在不同既大型民調已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增加了各方面既社會矛盾。

4. 實施《緊急法》後，引起民眾恐慌，法律朝令夕改，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及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令香港由自由港漸漸走向極權城市。

敬希三思！

香港市民

Ruby Yeung 敬啟

2019/11/5

新民黨黨員 陳建君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_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行政長官在 10 月 4 日宣佈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或非法集結(包括暴動)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分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違例者最高可判監禁一年及罰款二萬五千元。

有人認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及《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本人認為，這說法與事實不符。雖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 1922 年已訂立，但在《基本法》制定時，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視，認為適用於香港的情況，才可保留下來，故其內容不可能與《基本法》互相牴觸。而且《基本法》內，沒有任何一條條文禁止立法機關授權特首行使立法權。因此，法例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在緊急或危害公安情況時，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也沒有違法的理據。

至於違反人權的指控，更是不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清楚指出，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惟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所以，人權自由並非絕對，自由的前提，應是確保社會有公共秩序。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應該在兩者之間作出平衡。《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市民仍享有參與遊行示威等公眾活動的自由，只是不能以不同方式蒙面。如果市民沒有打算做違法的事情，又何須懼怕以真面目示人？現時社會因公眾活動而動盪不安，政府以《禁止蒙面規例》作為恢復社會秩序的其中一個方法，實屬合理；而保安局亦曾指出，此例只屬臨時措施，如危害公共安全情況減退至無理據實施法例時，當局會徵求行政會議廢除法例。故此，本人認為當局已兼顧市民權利及公共秩序。

陳建君
新民黨黨員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Winky K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 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Regards
Winky Ku



反對禁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一名香港市民
李瀚天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參考編號：F544E5E5）
chan ho pan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浩彬敬上

Get Outlook for Android